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正式记录

一九七六年组织会议

一九七六年一月十三日至十五日

第六十届会议

一九七六年四月十三日至五月十四日

决议和决定

补编第1号

联合国

كيفية الحصول على منشورات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يمكن الحصول على منشورات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من المكتبات ودور التوزيع في جميع أنحاء العالم . استعلم عنها من المكتبة التي تتعامل معها أو اكتب الى :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 قسم البيع في نيويورك أو في جنيف .

如何购取联合国出版物

联合国出版物在全世界各地的书店和经售处均有发售。请向书店询问或写信到纽约或日内瓦的联合国销售组。

HOW TO OBTAIN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may be obtained from bookstores and distributors throughout the world. Consult your bookstore or write to: United Nations, Sales Section, New York or Geneva.

COMMENT SE PROCURER LES PUBLICATIONS DES NATIONS UNIES

Les publications des Nations Unies sont en vente dans les librairies et les agences dépositaires du monde entier. Informez-vous auprès de votre libraire ou adressez-vous à : Nations Unies, Section des ventes, New York ou Genève.

КАК ПОЛУЧИТЬ ИЗДАНИЯ ОРГАНИЗАЦИИ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Издания Организации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можно купить в книжных магазинах и агентствах во всех районах мира. Наводите справки об изданиях в вашем книжном магазине или пишите по адресу : Организация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Секция по продаже изданий, Нью-Йорк или Женева.

COMO CONSEGUIR PUBLICACIONES DE LAS NACIONES UNIDAS

Las publicaciones de las Naciones Unidas están en venta en librerías y casas distribuidoras en todas partes del mundo. Consulte a su librero o diríjase a: Naciones Unidas, Sección de Ventas, Nueva York o Ginebra.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正式记录

一九七六年组织会议

一九七六年一月十三日至十五日

第六十届会议

一九七六年四月十三日至五月十四日

决议和决定

补编第1号

联合国

一九七六年，纽约

说 明

联合国文件都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凡是提到这种编号，就是指联合国的某一个文件。

各项决议或决定的编号里的阿拉伯数字和罗马数字，或阿拉伯数字和英文大写字母，分别指决议或决定的号数，和通过决议或决定的某一届会议。

E/5850

目 录

	页次
一九七六年组织会议议程	vi
第六十届会议议程	vii

理事会一九七六年组织会议期间通过的决定

决 定

137(ORG-76). 理事会一九七六年基本工作方案(E/L.1686)	1
138(ORG-76). 根据一九七二年修正一九六一年麻醉品单一公约的议定书所载修正案设立的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开始执行职务的日期以及麻管局成员选举的程序(E/5756)	3
139(ORG-76). 处理方案和预算的编制、审查和核定工作的政府间机构和专家机构(E/L.1692)	3
140(ORG-76). 关于理事会第六十一届会议以及方案和协调委员会与行政协调委员会联席会议的安排(E/L.1688)	4
141(ORG-76). 发展规划委员会第一工作组会议的推迟(E/L.1689)	4
142(ORG-76). 将题为《有关世界粮食贸易的问题》的报告转交世界粮食理事会(E/L.1690)	4
143(ORG-76). 理事会附属机构和有关机构成员的选举以及各职司委员会代表的认可	4

理事会第六十届会议期间通过的决议和决定

未经发交会期委员会而通过的决议和决定

决 议

1982(LX). 参加联合国水会议	7
1983(LX). 联合国水会议的筹备工作	7
1984(LX). 对危地马拉一九七六年二月四日地震后提供援助的措施	8

1985(LX).	在马达加斯加遭遇旋风和旱灾以后采取的措施·····	9
1986(LX).	对埃塞俄比亚遭受旱灾地区提供援助·····	10
1987(LX).	对莫桑比克提供援助·····	10
1988(LX).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的施程序·····	11
1989(LX).	对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行动十年方案的执行·····	12
1990(LX).	对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世界会议·····	14
2006(LX).	关于联合国同国际农业发展基金谈判一项协定的安排	16
2007(LX).	秘书长关于《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之间的税务条约》 专家小组第五次和第六次会议工作的进度报告·····	16
2008(LX).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的职权范围·····	16

决 定

144(LX).	自然资源委员会第一届特别会议的报告·····	18
153(LX).	关于今后审议理事会工作合理化问题的安排·····	18
154(LX).	非政府组织委员会的报告·····	18
155(LX).	审查会议日历·····	18
156(LX).	理事会第六十一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和工作安排·····	19
157(LX).	选举·····	19

据社会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和决定*

决 议

1991(LX).	专设专家工作组关于南部非洲的报告(E/5821) ·····	27
1992(LX).	人权委员会的工作方法(E/5821) ·····	28
1993(LX).	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者的人权问题(E/5821) ···	28
1994(LX).	智利境内人权的保护(E/5821) ·····	29
1995(LX).	人权委员会的报告(E/5821) ·····	30
1996(LX).	关于莱索托境内侵犯工会权利的指控(E/5821) ·····	30
1997(LX).	关于南非境内侵犯工会权利的指控(E/5821) ·····	30

*社会委员会各项报告的刊印本编号，列在各决议或决定的标题后括弧内，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提出的报告内有关各章(《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一届会议，补编第3号》(A/31/3))。

	页次
1998(LX). 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E/5822)	30
1999(LX). 一九八〇年联合国妇女十年世界会议(E/5822)	31
2000(LX).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的报告(E/5820)	32
2001(LX). 麻醉药品委员会会议的周期(E/5820)	32
2002(LX). 与非法买卖麻醉品有关的财务交易.....	33
2003(LX). 麻醉药品委员会的报告(E/5820)	33
2004(LX). 联合国管制滥用麻醉药品基金(E/5820)	33
2005(LX). 联合国妇女十年自愿基金(E/5822)	34

决 定

145(LX). 对据报道的智利境内侵害人权情事的研究, 特别注意酷刑及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E/5821)	35
146(LX). 人权委员会的长期工作方案(E/5821)	36
147(LX). 按照人权委员会第8(XXIII)号决议和理事会第1235(XLII)号和1503(XLVIII)号决议规定, 对显示出人权一贯受到严重侵害的情况进行研究(E/5821)	36
148(LX). 与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人小组委员会合作, 研究确保执行联合国有关种族隔离、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决议的方法和途径(E/5821)	36
149(LX). 人权委员会关于按照委员会第8(XXIII)号决议和理事会第1235(XLII)和1503(XLVIII)号决议规定对显示出人权一贯受到严重侵害的情况进行研究的决定: 委员会第三十一届会议设立的工作组的报告(E/5821)	36
150(LX). 关于巴哈马境内侵犯工会权利的指控(E/5821)	37
151(LX). 住房、造房和设计委员会第九届会议的报告(E/5797)	37
152(LX). 关于国际麻醉药品管制工作的资料(E/5820)	37

决议和决定一览表

决议.....	39
决定.....	40

一九七六年组织会议议程

理事会一九七六年一月十三日第一九八二次会议通过

1. 选举主席团。
2. 通过议程。
3. 由大会第三十届会议的各项决定引起的行动。
4. 理事会一九七六年基本工作方案。
5. 选举理事会附属机构和有关机构的成员并认可各司委员会的成员。
6. 第六十届会议临时议程。

第六十届会议议程

一九七六年四月十三日第一九八五次会议通过并订正

1.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2. 对埃塞俄比亚遭受旱灾地区提供援助。*
3. 对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行动十年。*
4.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的施程序。*
5. 联合国系统经济和社会部门的改组。*
6. 住房、造房和设计。**
7. 人权问题。**
8. 麻醉药品。**
9. 一九七六—一九八五联合国妇女十年。**
10. 审议一九七六年二月四日危地马拉发生地震后的情况。*
11. 对马达加斯加受旋风侵袭应采取的善后措施。*
12. 对莫桑比克提供援助。*
13. 自然资源。*
14. 选举。*
15. 审议第六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

*未经发交会期委员会审议的项目。

**由社会委员会审议的项目。



理事会一九七六年组织会议期间通过的决定

决 定

137(ORG-76). 理事会一九七六年 基本工作方案

1. 理事会一九七六年一月十五日第一九八四次全体会议审议了秘书处提送的一九七六年基本工作方案,^①和关于大会第三十届会议的决定所引起的行动的秘书处说明,^②核可一九七六年工作方案如下:

A

由第六十届会议审议的项目

1. 对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行动十年。
2. 联合国系统经济和社会部门的改组。^③
3.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的施程序。
4. 对埃塞俄比亚遭受旱灾地区提供援助。
5. 住房、造房和设计。
6. 人权问题。
7. 麻醉药品。
8. 一九七六—一九八五联合国妇女十年。

B

由第六十一届会议审议的项目

1. 国际经济和社会政策包括区域和部门发展的一般性讨论。

^①E/5753。

^②E/L.1684。

^③理事会在这一项目下将审议有关理事会本身工作的合理化问题。

2. 区域合作。
3. 联合国大学。
4. 对赞比亚提供经济援助。
5. 贸易和发展。^④
6. 联合国系统经济和社会部门的改组。^④
7. 出口的促进。
8. 发展规划和预测。
9. 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行动纲领》和修订《国际发展战略》。
10. 国际环境合作。
11. 工业发展合作。
12. 联合国特别基金。
13. 《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
14. 人类住区。
15. 跨国公司。
16. 科学和技术。
17. 自然资源。
18. 人口问题。
19. 粮食问题。
20. 联合国系统内的国际合作和协调。
21. 发展方面的业务工作。
22. 各专门机构以及同联合国有联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

^④由第六十一届第二期会议审议的项目。

23. 在发生自然灾害及其他灾害情况下的援助。
24. 与国际农业发展基金的关系。
25. 一九七八—一九八一年中期计划。

2. 理事会在不违背就其各届会议的组织可能取得协议的任何其他安排的条件下, 决定:

(a) 在第六十届会议上, 由全体会议审议项目 1、2、3 和 4; 并由社会委员会审议项目 5、6、7 和 8;

(b) 在第六十一届会议上, 由全体会议审议项目 1、2、3、4、5 和 6; 由经济委员会审议项目 7、8、10、11、12、13、14、15、16、17 和 18; 由一个特别经济委员会审议项目 9; 并由政策和方案协调委员会审议项目 19、20、21、22、23、24 和 25。

3. 理事会重申其一九七三年五月十八日第 1768 (LIV) 号 and 一九七三年八月八日第 1807 (LV) 号决议的规定, 按照这些规定, 理事会将集中注意力于处理少数主要政策问题上, 对之进行深刻的研究, 以便拟订具体的面向行动的建议, 并在每届会议开始时, 参照有关的事态发展和各代表团间的非正式协商, 挑选出这些问题。

4. 理事会决定:

(a) 将大会题为《联合国第二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执行进度的期中审查和评价》的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五日第 3517 (XXX) 号决议交给各区域委员会和发展规划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处理;

(b) 将大会题为《联合国沙漠化问题会议》的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五日第 3511 (XXX) 号决议第 3 段交给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第三届会议处理;

(c) 将大会题为《防止跨国公司和其他公司及其中间人和其他有关人员的腐败行径的措施》的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五日第 3514 (XXX) 号决议交给跨国公司委员会第二届会议处理, 并指示它执行该决议的第 6 段;

(d) 将大会题为《发展中国家间的经济合作》的一九七五年十二月九日第 3442 (XXX) 号决议交给审查和评价委员会第四届会议处理;

(e) 将大会题为《对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行动十年方案的执行》的一九七五年十一月十日第 3377 (XXX) 号决议交给人权委员会第三十二届会议处理;

(f) 将大会题为《保护智利境内的人权》的一九七五年十二月九日第 3448 (XXX) 号决议交给人权委员会第三十二届会议处理;

(g) 将大会题为《拘留和监禁期间的酷刑及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一九七五年十二月九日第 3453 (XXX) 号决议交给人权委员会第三十二届会议、社会发展委员会第二十五届会议和预防及控制犯罪委员会第四届会议处理;

(h) 将大会题为《国际妇女年世界会议所通过的世界行动计划的执行》的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二日第 3490 (XXX) 号决议交给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二十六届会议、发展规划委员会第十三届会议和审查和评价委员会第四届会议处理;

(i) 将大会题为《男女平等和消除对妇女的歧视》的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五日第 3521 (XXX) 号决议交给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二十六届会议处理;

(j) 将国际妇女年世界会议题为《关于人口和妇女参与发展的研究》的第 11 号决议^⑤交给人口委员会第十九届会议处理;

(k) 将大会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七日第二四四四次全体会议通过的关于麻醉品管制的秘书处安排的方案问题的决定^⑥交给麻醉药品委员会第四届特别会议和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第十六届会议处理;

5. 关于大会题为《联合国机构会议记录》的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八日第 3415 (XXX) 号决议, 理事会同一次会议决定:

(a) 同意秘书长关于出版物和文件的报告中所

^⑤ 见 E/CONF.66/34 (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E.76.IV.1), 第三章。

^⑥ 根据第五委员会的建议(见《大会正式记录, 第三十届会议, 附件》, 议程项目 96, A/10500 号文件, 第 224 段(f))通过。

列准则 2、3 及 7,⑦ 并请秘书处把这些准则援用到附属机构的会议上;

(b) 授权秘书处援用准则 5 内拟定的办法,即秘书处作为一九七六年的一项试验,应以最初即为普遍分发的方式,为理事会会期委员会及其应有简要记录的附属机构印发简要记录,仅为了改正严重的错误才印发更正;

(c) 授权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继续取得会议记录;

(d) 自一九七七年一月一日起,援用准则 9——即附属机构本来有权为它们的一切会议或有些会议取得简要记录的,如在认可的联合国会议中心以外地点举行会议,应请其省却此项记录;

(e) 重申准则 10 内载列的原则,即每次历时两小时半到三小时的会议,其简要记录以 15 页为限;附属机构每次时间同样长的会议,其简要记录应设法减为 10 页;

6. 理事会决定注意到大会在其题为《会议时地分配办法》的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五日第 3491(XXX)号决议中的决定,即把社会发展委员会第二十五届会议的日期从“一九七六年十一月一日至十九日”改为“一九七七年初”;并决定该委员会应于一九七七年一月十七日至二月四日在日内瓦举行会议;

7. 理事会决定请秘书长按照《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⑧ 第十七条的规定,代表经济及社

⑦ A/C.5/1670。这些准则的原文如下:

“准则 2 选定数目有限的讨论重要实务问题的大会辅助机构继续为之提供会议记录,但仅以讨论这些项目的会议为限。应要求这些有关机构不要制备关于组织、程序和告别词等项讨论和关于通过各该机构报告的记录,并请其不要制备关于次要实务问题讨论的记录。大会在设立一个辅助机构的决议中,应决定它的会议记录是否具有充分的实质重要性;如无明白的决定,便不提供记录。”

“准则 3 [A/C.5/1670 号文件]附件四内 A 节中的一览表应加以审查,以视其中有一些机构所举行的会议是否似乎没有实质的重要性,或者为这些会议提供记录的费用似乎超过可能得到的利益。”

“准则 7 其他主要机构在决定是否应为它们的辅助机构提供记录时应请遵守同样准则。”

⑧ 大会一九六六年十二月十六日第 2200 A(XXI)号决议。

会理事会进行磋商,并就制定公约施程序的建议编写一项说明,供第六十届会议审议,要考虑到该公约的各项规定和理事会的有关决定,特别是有关工作合理化的那些决定。

138(ORG-76)。根据一九七二年修正一九六一年麻醉品单一公约的议定书所载修正案设立的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开始执行职务的日期以及麻管局成员选举的程序

1. 理事会一九七六年一月十五日第一九八三次全体会议注意到一九七二年修正一九六一年麻醉品单一公约的议定书已于一九七五年八月八日生效,就按照该议定书第二十条第二款的规定,在考虑了秘书长关于这事的说明后,⑨ 决定:根据议定书所载修正案设立的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应于一九七七年三月二日开始执行职务。

2. 理事会同一次会议认可秘书长说明⑩ 里对选举麻管局成员所规定的程序,并决定设立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候选成员资格审查委员会,⑪ 该委员会定于一九七六年三月二十五和二十六日在日内瓦开会,并向理事会第六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139(ORG-76)。处理方案和预算的编制、审查和核定工作的政府间机构和专家机构

理事会一九七六年一月十五日第一九八四次全体会议决定,按照大会题为《审查处理方案和预算的编制、审查和核定工作的政府间机构和专家机构》的一九七五年十一月二十日第 3392(XXX)号决议,采取

⑨ E/5756。

⑩ 同上,第 5 段。

⑪ 该委员会成员名单,见理事会第 143(ORG-76)号决定。

下列措施，以实施联合国方案和预算机构问题工作组的建议：^①

(a) 按照工作组的建议二(a)、三、四、五、六和七，修订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的职权范围，^②但不妨碍理事会第六十届会议在审查理事会所有附属机构的职权范围时对于该委员会其他职权范围的审查；

(b) 请秘书长向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第十六届会议提出包括一九七七年订正计划在内的一九七八—一九八一年中期计划，以供审查；

(c) 请会议委员会就延长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第十六届会议会期，使它于一九七六年五月十日至六月十一日举行会议的问题，及早加以考虑，以便有充分时间为该委员会延长的会议作好安排；

(d) 授权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将其关于提议的中期计划的报告在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六十一届会议的同时，也递交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

(e) 请方案和协调委员会按照工作组的建议四在其第十六届会议上从事审查和评价大会题为《发展中国家间的经济合作》的一九七五年十二月九日第3442(XXX)号决议的执行情况，以便查明整个联合国系统所作协调努力的程度，并就此事向理事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f) 还建议方案和协调委员会与行政协调委员会下次联席会议考虑加强它们之间的协商程序的办法，并就此事向理事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140(ORG-76). 关于理事会第六十一届会议以及方案和协调委员会与行政协调委员会联席会议的安排

理事会一九七六年一月十五日第一九八四次全体会议决定：

(a) 至深感谢地接受象牙海岸政府的邀请，于一九七六年七月一日至九日在阿比让举行第六十一届第一阶段会议——部长级或其他高级的全体会议；于

^①A/10117和Corr.1,第77段。

^②见理事会第1472(XLVIII)号决议，附件。

一九七六年七月十二日至八月六日在日内瓦举行该届第二阶段会议；并为此目的，暂停适用理事会议事规则第二条关于开幕日期和休会日期的规定；

(b) 在第六十届会议上，参照理事会主席同秘书长和方案和协调委员会主席所进行的磋商，就召开方案和协调委员会与行政协调委员会联席会议一事作出决定。

141(ORG-76). 发展规划委员会第一工作组会议的推迟

理事会一九七六年一月十五日第一九八四次全体会议决定：

(a) 推迟发展规划委员会第一工作组原订于一九七六年二月二日至六日召开的会议；

(b) 在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问题以后，按照秘书处建议的日期，重新排定工作组的会议时间。

142(ORG-76). 将题为《有关世界粮食贸易的问题》的报告转交世界粮食理事会

理事会一九七六年一月十五日第一九八四次全体会议决定将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处所编写的题为《有关世界粮食贸易的问题》的报告^①转交世界粮食理事会第二届会议，但有一个条件，即该报告将于理事会第六十一届会议审议世界粮食理事会的报告时提供理事会，而且进一步决定今后这种报告应提交理事会的常会。

143(ORG-76). 理事会附属机构和有关机构成员的选举以及各职司委员会代表的认可

选 举

1. 理事会一九七六年一月十五日第一九八三次

^①由秘书处加具说明(E/5757)转交理事会。

和第一九八四次全体会议举行了选举，补实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局、粮食援助政策和方案委员会、^⑯ 非政府组织委员会、联合国特别基金理事会和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候选成员资格审查委员会中的缺额。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局

理事会第一九八三次会议选出巴西、日本、波兰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为执行局成员，任期三年，自一九七六年八月一日起，至一九七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理事会决定把补实执行局其余六个空缺的选举推迟到第六十届会议进行。

粮食援助政策和方案委员会^⑰

按照大会一九七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第 3404 (XXX) 号决议，理事会第一九八三次会议选出了阿根廷、比利时和菲律宾三国。理事会抽签决定：比利时任期三年，自当选之日起，至一九七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菲律宾任期两年，自当选之日起至一九七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阿根廷任期一年，自当选之日起至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理事会决定推迟到第六十届会议从非洲国家中选出一个成员，它的任期自当选之日起至一九七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非政府组织委员会

理事会第一九八三次会议选出古巴，任期自当选之日起至一九七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理事会决定推迟到未来的一届会议从非洲和亚洲国家中选出一个成员，它的任期自当选之日起至一九七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联合国特别基金理事会

理事会第一九八三次会议根据大会一九七五年十

^⑯根据大会第 3404(XXX) 号决议，联合国和粮农组织合设世界粮食方案政府间委员会经改组成为粮食援助政策和方案委员会。

二月十七日第二四四三次全体会议的一项决定，选出日本，任期自当选之日起至一九七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理事会决定推迟到未来的一届会议从西欧及其他国家中选出一个成员，它的任期自当选之日起至一九七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⑱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候选成员资格审查委员会^⑲

理事会第一九八四次会议选出了下列会员国：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希腊、意大利、日本、墨西哥、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

* * *

理事会决定将下列选举推迟到将来一届会议进行：

(a) 从亚洲国家中选出一国为方案和协调委员会成员，任期自当选之日起至一九七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b) 从亚洲国家中选出三国为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的成员，其中两国任期自当选之日起至一九七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一国任期自当选之日起至一九七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c) 从亚洲国家中选出一国为自然资源委员会成员，任期自当选之日起至一九七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d) 选举政府间机构商谈委员会的成员，以便与依照大会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五日第 3503(XXX) 号决议将要设立的国际农业发展基金筹备委员会谈判一项协定。

认可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的代表

2. 理事会一九七六年一月十五日第一九八三次

^⑱参看理事会第 115(LIX) 号决定。

^⑲参看理事会第 138(ORG-76) 号决定，第 2 段。

全体会议认可任命以下由其本国政府提名的代表为理事
会各职司委员会的成员：¹⁹

统计委员会

彼得·吉尔伯特·柯卡姆(加拿大)

约瑟夫·艾比(加纳)

拉乌(印度)

萨拉赫·埃勒丁·谢赫利(伊拉克)

托马斯·帕特里克·莱因汉(爱尔兰)

帕米特·辛格(肯尼亚)

人口委员会

路易斯·保罗·林登堡·塞特(巴西)

考科·西蓬宁(芬兰)

路易莎·玛丽亚·莱亚尔(墨西哥)

罗莎琳德·奥莫拉贾·福德(塞拉利昂)

社会发展委员会

阿里·布斯丹(印度尼西亚)

鲁夫桑丹赞贡·伊德尔(蒙古)

罗莎琳德·奥莫拉贾·福德(塞拉利昂)

琼·皮克尔(美利坚合众国)

人权委员会

卡洛斯·莱丘加(古巴)

马哈茂德·班纳(黎巴嫩)

¹⁹ 参看 E/5752 和 Add.1-4。

马塔巴(莱索托)

卡迈勒·哈桑·马古尔(阿拉伯利比亚共和国)

富尔金斯·塞米内加(卢旺达)

左林(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基斯·昂温爵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菲利普·霍夫曼(美利坚合众国)

伦纳德·加门特¹⁹(美利坚合众国)

妇女地位委员会

克内(比利时)

马尔诺维奇(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安娜·西斯塔·冈萨雷斯·夸德罗斯(哥伦比亚)

卡伦·达赫勒鲁普(丹麦)

阿尔马兹·佐迪(埃塞俄比亚)

玛塞尔·斯塔尼斯拉斯·德沃(法国)

阿什拉芙·法拉赫公主(伊朗)

贝古姆·塔金·法利地(巴基斯坦)

近东和中东非法贩卖麻醉药品及有关事项小组委员会

萨希布扎达·拉乌夫·阿里(巴基斯坦)

近东和中东非法贩卖麻醉药品及有关事项
小组委员会工作小组

埃尤普·巴巴詹(土耳其)

¹⁹ 在委员会第三十一届会议上，加门特先生取代了霍夫曼先生。

理事会第六十届会议期间通过的决议和决定

未经发交会期委员会而通过的决议和决定

决 议

1982(LX). 参加联合国水会议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其关于从一九七七年三月七日到十八日在阿根廷举行联合国水会议的一九七五年七月三十一日第1979(LIX)号决议,

并回顾大会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五日第3513(XXX)号决议,其中大会欢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召开上述会议的决定,

认识到普遍参与联合国水会议的重要性,

1. 请秘书长邀请下列各方参加联合国水会议:

(a) 所有国家;

(b) 按照大会一九七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第3237(XXIX)号决议的规定,已由大会经常邀请参加大会主持下召开的一切国际会议和工作的各组织代表以观察员身分参加;

(c) 按照大会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日第3280(XXI)号决议的规定,经非洲统一组织在其区域内承认的各民族解放运动的代表以观察员身分参加;

(d) 各专门机构和国际原子能机构以及联合国各有关机构的代表;

(e) 有关区域性政府间组织代表,以观察员身分参加;

(f) 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具有咨商地位的有关非政府组织;

2. 授权秘书长邀请直接有关的和表示愿意派观察员参加的具有真正国际性质的其他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

3. 请秘书长确保为上面第1段(b)和(c)两分段内所提到代表的有效参加联合国水会议作好必要的安排,其中包括充旅费和每日津贴的必需经费。

一九七六年四月十九日
第一九八六次全体会议

1983(LX). 联合国水会议的筹备工作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铭记着大会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五日第3513(XXX)号决议,

回顾理事会一九七五年七月三十一日第1979(LIX)号决议,

欣赏地考虑到秘书处目前从事的筹备活动,

1. 请秘书长与各国政府协商,任命一名高度合格的联合国水会议秘书长,由会议秘书处予以协助;会议秘书处将由现有秘书处人员和各专门机构及其他有关组织的合格人员组成;

2.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水会议筹备工作的第二次进度报告;^②

^②E/C.7/58 和 Add.1-4。

3. 请秘书长和任命后的联合国水会议秘书长作出一切必要的努力, 尽快地完成会议的筹备工作, 其中包括草拟会议的主要文件和明细文件, 以及将根据区域筹备会议的建议而草拟的综合文件;

4. 请各专门机构及其他有关组织就联合国水会议的筹备工作继续提供实质性的支持;

5. 并请秘书长为一九七七年一月三日至七日在纽约总部举行的自然资源委员会第二届特别会议作好必要的安排, 委员会将收到上面第3段所提到的文件和综合文件;

6. 核可会前文件翻译的安排, 并进一步请秘书长将各有关文件翻译成联合国水会议的各种工作语文;

7. 进一步请联合国水会议秘书长尽早在自然资源委员会第二届会议以前将上述文件和综合文件以会议的所有工作语文分发;

8. 对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愿意帮助支付在这方面也许会有特别困难的发展中国家的代表的旅费以便他们能够出席区域性筹备会议, 表示赞赏, 并敦促秘书长接受环境规划署为此目的所作的捐献;

9. 敦促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在同秘书长协商下, 迫切地审议增加它对联合国水会议筹备工作资助的可能性, 以便确保会议获得圆满结果;

10. 呼吁各国政府于适当时通过成立国家水会议委员会或类似机构等办法, 加强它们对联合国水会议的国家筹备工作。

一九七六年四月二十三日
第一九九〇次全体会议

1984(LX). 对危地马拉一九七六年 二月四日地震后提供援助的措施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深切悲痛、关心地观察到最近危地马拉空前剧烈的地震造成广大地区生命财产的严重损失,

注意到联合国系统和整个国际大家庭在根据《联合国宪章》所载的国际团结原则而组织起来的救灾工作方面所作的努力,

还观察到危地马拉除了成千的人死伤以外, 在基本设施和经济方面也遭受了严重的损害,

意识到紧跟在紧急救灾努力之后, 必须以庞大的费用开始第二阶段的重建和善后工作,

回顾理事会关于在发生自然灾害及其他灾害情况下提供援助的一九七三年八月七日第1803(LV)号决议,

还回顾联合国特别基金理事会第三届会议一九七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决定, 其中规定按照大会一九七四年五月一日第3202(S-VI)号决议第十节, 应将危地马拉列为受影响最严重的国家,

1. 对危地马拉人民和政府就一九七六年二月四日和六日地震所造成的生命损失和基本设施及经济的损害, **表示深切悲痛;**

2. **满意地注意到**有关联合国系统和会员国向危地马拉提供紧急援助的秘书长报告^①和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声明;^②

3. **还满意地注意到**拉丁美洲经济委员会提交的关于危地马拉地震所造成的损害及其对该国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影响的报告;^③

4. **敦促**各专门机构, 特别是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 世界卫生组织,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其他有关组织和方案, 诸如世界粮食方案, 以及拉丁美洲经济委员会, 提供最大可能的财政、技术和其他资源, 以满足危地马拉政府为了规划和执行关于国家重建的特别方案而向它们提出的要求;

5. **特别要求**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第二十二届会议采取紧急步骤, 按照既定的加速程序提供特别

^①E/5796和Corr.1和2。

^②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 第六十届会议, 全体会议》, 第一九九四次会议。

^③CEPAL/MEX/76/Guat.1。

的技术援助，以便帮助危地马拉政府进行国家复兴的工作；

6. **表示希望**世界银行和所有其他区域性和国际性金融机构，特别是国际开发协会和美洲开发银行，紧急考虑危地马拉政府可能就其国家重建方案和计划，特别是中期和长期性的方案和计划提出的关于援助的要求，并在符合该国目前严重经济状况的条件和安排下对这些要求采取有利的行动；

7. **决定**经常检查这个事项。

一九七六年五月六日

第一九九五次全体会议

1985(LX). 在马达加斯加遭遇旋风 和旱灾以后采取的措施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考虑到马达加斯加民主共和国最近受到热带旋风的侵袭，造成了生命的丧失，并使该国经济受到重大损坏，

听取了马达加斯加代表团有关位于印度洋西南部各国受旋风侵袭的周期性和频率以及南部地区遭受长期旱灾的马达加斯加所特有的小气候因素的说明，^④

认识到气候的变幻无常在遭受季节性灾害国家内造成的紧急局势，致使经济、社会 and 结构方面产生严重影响发展的后果，

回顾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在发生自然灾害的情况下提供援助的各项决议，尤其是大会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十四日第2816(XXVI)号决议、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二日第2959(XXVII)号决议、一九七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第3243((XXIX)号决议、一九七五年十二月九日第3440(XXX)号决议和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五日第3510(XXX)号决议以及理事会一九七四年七月三十一日第1891(LVII)号决议，

还回顾大会载有《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行动

纲领》的一九七四年五月一日第3202(S-VI)号决议，尤其是其中关于特别计划的第十节，

并回顾大会一九七五年九月十六日第3362(S-VII)号决议，其中除其他事项外，大会呼吁国际大家庭对自然灾害现象予以特别注意，

考虑到对所有遭受自然灾害的会员国提供援助是《联合国宪章》所载国际团结原则的一种表现，

满意地注意到若干国家和国际组织为应付最紧急需要所提供的援助，

还注意到马达加斯加政府为减轻旋风和旱灾受害人的苦痛所作出的极大努力，

1. **对**马达加斯加人民和政府因旋风和旱灾所造成的生命丧失和国家经济所受到的重大损害，**表示深切同情；**

2. **敦促**所有会员国参与救济工作，并于可能时加紧努力和合作，以便执行旨在恢复和重建受旋风和旱灾影响地区的中期和长期措施；

3. **要求**所有国际组织和志愿机构，特别是直接有关的机构，在其各自的方案范围内，对于秘书长和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为动员救助工作而作出的一切努力，给予支援，并急切审查马达加斯加政府在恢复和重建期间所提出的一切援助要求，要考虑到大会在第3202(S-VI)号决议中通过的有关紧急措施的“特别计划”内规定的原则；

4. **希望**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世界银行和所有其他国际金融机构，对于马达加斯加政府根据其恢复和重建方案所可能提出的援助要求，以及就旨在使它能在发展计划范围内采取灾害警报和灾害防护方案的措施所提出的援助要求，予以有利的和急切的考虑；

5.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一九七六年五月六日

第一九九五次全体会议

^④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届会议》，第一九九四次会议。

1986(LX). 对埃塞俄比亚 遭受旱灾地区提供援助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审查了秘书长依据大会一九七五年十二月九日第3441(XXX)号决议,就有关对埃塞俄比亚遭受旱灾地区提供援助的一切决议的执行进度向理事会提出的报告^{②⑤},

关切地注意到,报告指出:不仅构成紧急旱灾情况的一切条件未曾减轻,而且一般的情况仍然不很稳定,该国许多易受旱灾侵袭的地区可能恢复成灾区,

听取了埃塞俄比亚代表团的发言:^{②⑥}将近一百万人仍然依靠救济援助,

认识到在善后复兴和复原的过程中遭遇到的重大困难,和所需巨额巨大财力,

还认识到在紧急救济之后,除非着手采取善后复兴和复原的紧急措施,受到旱灾影响的人民的生活将仍然处于危险中,

注意到尽管埃塞俄比亚政府采取了措施,来应付该国遭受旱灾地区的紧急救济和善后问题,它在短期和长期善后方案的经费筹措上仍然面临重大的经济困难,

回顾理事会一九七四年五月八日第1833(LVI)号、一九七四年七月十六日第1876(LVII)号和一九七五年七月三十日第1971(LIX)号决议,其中除其他事项外,它请秘书长采取必要行动响应埃塞俄比亚政府有关遭受旱灾地区的眼前需要以及中期和长期需要的要求,并呼吁所有会员国政府、国际组织和志愿机构继续对埃塞俄比亚政府的善后复兴的努力给予最充分的支援,

注意到尽管会员国政府、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和联合国系统内其它组织和志愿机构对埃塞俄比亚政府提供了慷慨的援助,善后复兴的重大困难仍然存在,

^{②⑤}E/5762和Corr.1。

^{②⑥}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届会议,全体会议》,第一九九五次会议。

1. 要求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在同一切有关的联合国机关、专门机构和会员国合作下加强响应遭受旱灾地区复兴、善后和发展的需要,要考虑到大会在一九七四年五月一日第3202(S-VI)号决议内所通过的有关紧急措施的“特别计划”;

2. 敦促联合国及各专门机构继续大力执行理事会第1833(LVI)号、第1876(LVII)号和第1971(LIX)号决议,以及大会第3441(XXX)号决议中的规定;

3. 呼吁各会员国政府、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和所有志愿机构,对埃塞俄比亚政府为遭受旱灾地区的救济、善后和复兴工作而着手采取的措施,继续给予支持;

4. 决定经常检查这个事项。

一九七六年五月六日

第一九九五次全体会议

1987(LX). 对莫桑比克提供援助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安全理事会关于南罗得西亚问题的各项决议,特别是宣布南罗得西亚局势构成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的一九六六年九月十六日第232(1966)号决议,和规定对南罗得西亚实施强制制裁的一九六八年五月二十九日第253(1968)号决议,

赞扬莫桑比克人民共和国决定对南罗得西亚实施制裁,以落实安全理事会第253(1968)号决议,

还回顾安全理事会一九七六年三月十七日第386(1976)号决议,其中呼吁所有国家和联合国系统立即对莫桑比克提供财政、技术和物质援助,使莫桑比克能够正常地执行它的经济发展方案和加强它充分实施制裁办法的能力,

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已经采取措施,安排对莫桑比克提供国际援助的有效方案,包括派出一个视察团,负责就局势作一详细的评价,

注意到秘书长派往莫桑比克的视察团提出的报告,^{②⑦}其中特别指出,

^{②⑦}见E/5812和Corr.1和Add.1。

(a) 莫桑比克因对南罗得西亚实施制裁而负担的实际费用，不仅包括实施制裁的直接费用和因实施制裁而必需执行的各种紧急计划的费用，而且还包括巨大的经常开支以及在该国长期发展上的沉重负担，

(b) 莫桑比克实施制裁的直接费用，在今后十二个月中，估计将超过 1.4 亿美元，在随后的一年中将超过 1.1 亿美元，

(c) 莫桑比克所需要的援助在今后十二个月中估计为 2.1 亿美元，在随后的一年中将超过 1.75 亿美元，

(d) 莫桑比克政府提出了若干为期较长的发展计划项目，旨在克服实施制裁的沉重负担，和执行其正常的发展方案，

(e) 莫桑比克正急需专业和技术熟练人力，

听取了秘书长的发言，^② 其中说明应付莫桑比克局势的眼前和长期需要所必需的援助的性质和范围，

还听取了莫桑比克外交部副部长兼莫桑比克特别代表团团长证实秘书长报告中所载情报的发言，^③

铭记着《联合国宪章》第四十九和第五十条的规定，

认识到莫桑比克正面临因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253 (1968) 号决议所决定的措施而引起的特殊经济问题，

1. 坚决支持安全理事会向国际社会发出的对莫桑比克立即提供财政、技术和物质援助的呼吁；

2. 要求所有会员国在可能范围内随时以赠款的方式慷慨地对莫桑比克提供双边和多边援助，使莫桑比克能够担负因实施制裁而发生的巨额费用；

3. 请联合国、其所属一切组织和各专门机构作出各种努力援助莫桑比克；

4. 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紧急考虑恢复莫桑比克一九七六年度指示性规划数字并提高其下一个方案周期的指示性规划数字；

^②参看《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届会议，全体会议》，第一九九六次会议。

^③同上。

5. 请联合国特别基金对莫桑比克的需要给予特别考虑；

6. 欢迎秘书长作好的安排，以便在马普托和联合国总部建立机构，协调联合国和各专门机构的活动，并作为莫桑比克政府同联合国系统联系的渠道；

7. 请秘书长尽量广泛地散发视察团的报告，以便使国际社会认识到莫桑比克的需要和优先事项；

8. 还请秘书长为了国际社会的方便，开设一个特别帐户以便于通过联合国对莫桑比克提供国际援助；

9. 进一步请秘书长经常检查局势的发展，同所有关心的会员国政府、各区域性组织、政府间机构、区域性及国际性金融机构和各专门机构的代表，定期举行协商会议，并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一九七六年五月十一日

第一九九九次全体会议

1988 (LX).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 国际公约的施程序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欢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于一九七六年一月三日生效，^①

对公约的缔约国表示赞赏，

希望在最早可行的时间内，其他国家也将成为公约的缔约国，使公约能普遍地实施，

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对公约负有重大的责任，并表示它愿意履行这些责任，

特别注意到国际援助与合作是公约为保障其中列举的权利而设想的一种方法，

依照公约第十七条的规定，已请秘书长代表理事会与公约缔约国和有关专门机构进行协商，并且赞赏地收到了秘书长关于此事的报告，^②

^①大会一九六六年十二月十六日第 2200 A(XXI)号决议。

^②E/5764。

对于人权委员会、有关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愿意在公约的执行方面合作表示欣赏，

1. 根据《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七条，制定下列方案，由公约缔约国以每两年为一阶段提出公约第十六条所述报告：

第一阶段：第六至九条所涉及的权利；

第二阶段：第十至十二条所涉及的权利；

第三阶段：第十三至十五条所涉及的权利；

2. 请公约缔约国在按照根据上面第1段制定的方案提交报告时，充分注意到公约第一编和第二编(第一至五条)所载的原则；

3. 请公约缔约国遵照公约第四编的规定，并按照根据上面第1段所制定的方案，就其促进遵守公约所确认的各种权利而采取的措施及所获的进展向秘书长提交报告，并于必要时指出由于何种因素和困难以致影响公约所规定各种义务的履行程度；^②

4. 请秘书长按照公约的规定将公约缔约国报告的复制本交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审议；

5. 如公约的缔约国也是专门机构的成员国，而所提报告或其中任何部分所涉事项依据各该专门机构组织章程属于其职责范围者，请秘书长按照公约第十六条第2款(b)项将报告或其中任何有关部分的复制本转送各该专门机构；

6. 请各专门机构按照根据上面第1段所制定的方案，并计及公约第十六条第2款的规定，就促进遵守其活动范围内的公约规定所获的进展，按照公约第十八条规定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交报告，其中可以包括各主管机关就执行这些规定所通过的各项决定和建议的细节；^③

7. 决定依照公约规定提出报告的公约缔约国不需就类似的问题依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六五年七

^②关于方案第一阶段所涉权利的报告应当在一九七七年九月一日以前提交，其后各阶段的报告依次每隔两年提交。

^③关于方案第一阶段所涉权利的报告应当在一九七七年十二月一日以前提交，其后各阶段的报告依次每隔两年提交。

月二十八日第1071 C(XXXIX)号决议所制定的报告程序提出报告；

8. 请秘书长在同各有关专门机构合作下，拟订公约缔约国和各专门机构提出报告的一般指导方针；

9. 决定：

(a)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每逢将要审议报告时，便应设立一个理事会会期工作组，在充分顾及地域上公平分配的原则下由公约缔约国的适当代表参加，以便协助理事会审议这些报告；

(b) 各有关专门机构的代表在工作组审议属于它们主管领域的问题时可以参加它的会议；

10. 吁请各国在选派出席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有关会议的代表团中尽可能包括对所审议的问题素有研究的代表；

11. 请秘书长采取一切步骤，确保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有效地履行公约所规定的一切责任。

一九七六年五月十一日
第一九九九次全体会议

1989(LX). 对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行动十年方案的执行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大会一九七三年十一月二日第3057(XXVIII)号决议，及所附对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行动十年方案，

确信有效地执行对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行动十年方案将促进全人类的人权和基本自由，不因种族、肤色、血统或民族来源而有所区别、例外、限制或优待，

1. 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根据大会第3057(XXVIII)号决议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④

2. 请秘书长将这些报告，连同一份载有他所收

^④ E/5759 和 Add.1, E/5760 和 Add.1, E/5763。

到的就对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行动十年已经进行或打算进行的活动的情况的报告(这些情报将补充已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六十届会议的情报),以及经社理事会讨论经过的简要记录提交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

3. **欢迎**大会与联合国其他机关和组织以及各专门机构、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通过对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行动十年方案所规定的有关种族主义、种族歧视、种族隔离、非殖民化和民族自决的各项决议和(或)措施;

4. **特别欢迎**安全理事会一九七六年一月三十日第385(1976)号、一九七六年三月十七日第386(1976)号、一九七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第387(1976)号和一九七六年四月六日第388(1976)号决议,其中理事会:

(a) 谴责南非继续非法占领纳米比亚领土;

(b) 再次要求南非废除其在纳米比亚实施的种族歧视性和镇压性的法律和惯例;

(c) 重申南罗得西亚的现状构成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的规定扩大对该种族主义政权的制裁;

(d) 呼吁所有国家和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对莫桑比克人民共和国提供一切可能的援助;

5. **建议**大会通过以下的决议草案: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三年十一月二日第3057(XXVIII)号决议,其中重申它决心达成彻底和无条件地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和种族隔离,

“重申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和种族隔离政策公然违反了《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并严重违反了《联合国宪章》所规定的会员国的义务,

“考虑到建立一个以正义和平等为基础的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极端重要性,

“注意到安哥拉人民共和国实现了民族独立和莫桑比克人民共和国对南罗得西亚种族主义政权充分实行联合国制裁办法这一果敢行动有助于使南非种族主义政权日益孤立,

“认识到南非和南罗得西亚种族主义政权仍然蔑视国际社会同种族隔离和种族歧视的可憎政策有关的各项决议和意志,继续非法占领纳米比亚和剥夺各民族的自决权利,这种行径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严重的威胁,

“深信《对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行动十年方案》是在反对种族歧视的斗争方面的一个重大事业,应得到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及非政府组织的充分支持,

“1. 谴责在南部非洲及其他地区依旧存在的不能容忍的状况,包括剥夺自决权利和惨无人道地、可憎地实行种族隔离和种族歧视;

“2. 重申大会确认被压迫人民为了从种族主义、种族歧视、种族隔离、殖民主义和异族统治下自求解放而进行的斗争的合法性;

“3. 呼吁所有国家、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对安哥拉人民共和国、莫桑比克人民共和国以及围绕南部非洲各种族主义政权的非洲国家提供一切可能的援助,以便它们可以继续对这些政权实施充分的制裁;

“4. 敦促所有国家为达成《对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行动十年》的目标和目的忠诚地和充分地进行合作,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采取《十年方案》中所要求采取的行动和措施,特别是:

“(a) 保证立即终止使南部非洲的种族主义政权得以继续镇压非洲人民的一切措施和政策,以及军事、核、经济和其他活动;

“(b) 在道义上和物质上对种族隔离和种族歧视政策的受害人民和各解放运动提供充分的支援;

“(c) 停止向南非移民;

“(d) 保证释放南非的政治犯和那些由于反对种族隔离而受到限制的人；

“(e) 制定和执行实现《对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行动十年方案》内所载政策性措施和目标的计划，并考虑是否适宜制定国家安排来贯彻行动十年的执行工作；

“(f) 审查国内法规以便识别和废除那些规定、引起和鼓励种族歧视或种族隔离的法规；

“(g) 保证停止对移民工人的一切歧视性措施，并在有关人权和劳工法律的规定方面向他们提供同东道国的国民相等的待遇；

“(h) 签署和批准《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的国际公约》^⑤、《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的国际公约》^⑥和一切其他有关的文件；

“5. 还敦促参加《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的国际公约》的会员国充分遵守它们在公约下所承担的义务，特别是按照公约第九条规定的时间表提交它们的报告；

“6. 进一步敦促联合国各机关、各专门机构和政府间组织及非政府组织保证继续开展它们同对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行动十年有关的活动，要特别强调；

“(a) 对民族解放运动与种族隔离和种族歧视的受害者提供道义上和物质上的支持；

“(b) 协助并开展强有力的教育及新闻运动，以祛除种族偏见，并使公众舆论参与反对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斗争；

“(c) 检查种族主义、种族隔离和种族歧视的社会经济根源和殖民地根源，以便予以消除；

“7. 呼吁那些还没有这样做的会员国提出大会第 3057(XXVIII)号决议载有《对种族主义和

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行动十年方案》的附件第 18 段(e)所要求的报告；

“8. 欢迎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反对种族隔离委员会、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人权委员会及其特设专家工作小组和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对《对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行动十年方案》，特别是对“对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世界会议”的筹备事宜作出的任何贡献和建议；

“9. 请秘书长在进行同《对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行动十年》有关的各项活动时，借重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和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的专门知识；

“10. 重申大会第 3057(XXVIII)号决议附件第 18 段(g)中的号召，向秘书长提供足够的财源，使他能够进行根据《对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行动十年方案》委托给他的活动；

“11. 呼吁各国政府和私人组织自愿提供捐款，以便开展《对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行动十年方案》所规定的一切活动；

“12. 决定在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上将题为《对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行动十年》的项目作为高度优先问题加以审议。”

一九七六年五月十一日
第二〇〇〇次全体会议

1990(LX). 对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世界会议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其一九七五年五月六日第 1938 B (LVIII)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⑦

注意到加纳政府重申愿意担任对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世界会议的东道国的来信，^⑧

^⑤大会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 2106 A(XX)号决议。

^⑥大会一九七三年十一月三十日第 3068(XXVIII)号决议。

^⑦E/5763。

^⑧同上，第 15 段。

还注意到由于需费浩大，加纳政府要求联合国担负在阿克拉举行会议所需额外费用的半数，

认识到虽然加纳是受到当前世界经济危机影响最严重的国家之一，加纳政府仍然答应向会议作出大量的财政贡献，

重申它的信念：在一个开发中的非洲国家举行对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世界会议，将标志着对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行动十年的一个高峰，

1. **重申**它对于一切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和种族隔离的极端憎恶；

2. **赞赏地欢迎**加纳仍然有意担任对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世界会议的东道国，尤其是加纳政府答应为此目的作出大量的财政贡献；

3. **建议**大会对于加纳政府所提联合国担负在阿克拉举行对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世界会议所需额外费用的半数的要求给予有利的考虑；

4. **授权**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在同各区域集团磋商下指派理事会十六个理事国成立一个委员会，担任理事会的筹备小组委员会负责；

(a) 在同秘书长和加纳政府磋商下完成会议的准备工作，特别是会议的临时议程、议事规则、时间的安排、费用、参加会议的代表和文件的提供；

(b) 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提交报告；

(c) 在执行受托的任务时，可利用下列机构的专门知识：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人权委员会及其所属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和特设专家工作小组，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

5. **请**秘书长给予筹备小组委员会一切可能的协助；

6. **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大会，

“**回顾**一九七三年十一月二日第 3057

(XXVIII)号决议，其中重申它决心要做到彻底和无条件地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及种族隔离，

“**还回顾**一九七五年十一月十日第 3378 (XXX)号决议，

“**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六年五月十一日第 1990(LX)号决议，

“**审议了**加纳政府所提联合国担负在阿克拉举行对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世界会议所需额外费用的半数的要求，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这一点的建议，

“**认识到**加纳是受当前世界经济危机影响最严重的国家之一，尽管如此，加纳政府仍然在向会议作出大量的财政贡献，

“1. **再次赞赏地欢迎**加纳政府愿意担任对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世界会议的东道国，并注意到加纳政府为保证会议成功所打算采取的措施；

“2. **决定**依照理事会第 3057(XXVIII)号决议载有《对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行动十年方案》的附件第 13 段的规定在加纳举行对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世界会议，以动员世界舆论和采取一些措施，这些措施可能促成普遍地贯彻执行联合国关于种族主义、种族歧视、种族隔离、非殖民化及自决的各项决定和决议；

“3. **决定**就大会关于会议时地分配办法的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六日第 2609(XXIV)号决议作一例外，并同意在阿克拉举行的会议所需额外费用的半数在联合国经常预算内支付；

“4. **请**秘书长就在阿克拉举行会议的未来安排同加纳政府保持接触；

“5. **决定**在第三十二届会议上把《对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世界会议》问题作为高度优先事项加以审议。”

一九七六年五月十一日

第二〇〇〇次全体会议

2006(LX). 关于联合国同国际农业发展基金谈判一项协定的安排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大会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五日第 3503 (XXX)号决议,其中要求理事会安排同国际农业发展基金筹备委员会谈判一项与该基金订立的协定,以便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五十七条和第六十三条的规定作为一个专门机构,设立该基金,

1. **决定**为了同国际农业发展基金筹备委员会进行谈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四六年二月十六日第 11(I)号决议成立的“与政府间机构谈判委员会”应由在一九七六年六月二十一日以前通知秘书长表示愿意担任成员的理事会理事国代表组成,并由经社理事会副主席拉斐尔·里瓦斯先生(哥伦比亚)担任主席;

2. **请**国际农业发展基金筹备委员会就如何使该基金同联合国建立关系的问题拟订建议,提交与政府间机构谈判委员会,在拟订建议时,要考虑到联合国以前同各专门机构订立的协定;

3. **请**与政府间机构谈判委员会尽可能向理事会第六十一届会议第二期会议提交报告,其中包括协定草案文本,以便理事会核可;该报告还可包括关于在适当情况下暂时适用该协定的安排的建议。

一九七六年五月十三日
第二〇〇三次全体会议

2007(LX). 秘书长关于《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之间的税务条约》专家小组第五次和第六次会议工作的进度报告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满意地注意到根据理事会一九七三年五月十八日第 1765(LIV)号决议提请理事会注意的秘书长关于《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之间的税务条约》专家小组第五次和第六次会议工作的进度报告,³⁹

³⁹E/5761。

1. **赞扬**《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之间的税务条约》专家小组所进行的有益工作;

2. **注意到**秘书长同意其报告内所载专家小组的建议;⁴⁰

3. **建议**跨国公司委员会及专家小组在有关领域的工作,并考虑在适当情况下利用它的服务。

一九七六年五月十三日
第二〇〇三次全体会议

2008(LX).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的职权范围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审查了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的职权范围,

注意到目前联合国系统的经济和社会部门正由改组联合国系统经济和社会部门特设委员会加以审查中,

意识到规定方案和协调委员会职权范围的现有立法根据有加以统一合并的必要,

回顾理事会一九六二年八月三日第 920(XXXIV)号决议,一九六六年八月五日第 1171(XLI)号决议,一九七〇年一月十三日第 1472(XLVIII)号决议,一九七三年五月十八日第 1768(LIV)号决议,和大会一九七五年十一月二十日第 3392(XXX)号决议,以及理事会一九七六年一月十五日第 139(ORG-76)号决定,

1. **核可**本决议附件所载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的统一职权范围;

2. **决定**:这个职权范围,包括以地域上公平分配为根据的委员会的组成在内,应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参照“改组联合国系统经济和社会部门特设委员会”的建议加以检查。

一九七六年五月十四日
第二〇〇五次全体会议

⁴⁰同上,第 12-15 段。

附 件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的职权范围

A. 委员会的职责

1. 委员会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大会的主要附属机构，负责规划、方案拟订和协调事宜。

2. 委员会应特别：

(a) 审查中期计划内所列联合国各项方案。在执行此项职责时，委员会应：

(一) 在不编制预算的各年度审查中期计划，而在编制预算的各年度审查方案预算；

在审查中期计划时，委员会应参照方案所涉经费问题，通盘检查秘书长的工作方案，特别注意方案中因政府间机构及会议所作决定引起的变更，或秘书长建议的变更；

委员会应注意为联合国各方案所涉的组织单位拟订的中期计划，并评价当前各项活动所得的结果，查明五年以上的立法决定是否继续有效，以及同秘书处其他单位和联合国大家庭内各成员协调的效果；

(二) 建议中期计划内所列联合国各项方案的缓急次序；

(三) 解释立法的意旨，从而向秘书处提供方案设计方面的指导，以便协助秘书处将立法订成方案。在这方面，秘书处在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每一届会议后编制的关于执行各项决议的备忘录，应立即发给方案和协调委员会，方协委会在各该机构会议结束后的时期内，应立即在和秘书处的有关部门合作下，把新的立法并入经常方案；

(四) 考虑和订出评价程序，并利用这些程序改进方案设计；

(五) 就秘书处为实行各有关决策机构的立法意志而提出的工作方案，作出建议，要考虑到避免重复。

(b) 协助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执行其在联合国系统内的协调职务。

3. 在执行这些职责时，委员会应：

(a) 在逐个部门的基础上审议联合国系统各机构的活动与方案，以便理事会有效执行它作为联合国系统的协调者的

职责，并保证联合国及其各机构的工作方案是一致和相辅相成的；

(b) 建议联合国系统各机构的方案和活动的准则，要考虑到它们各自的职责和整个联合国系统有一致和协调的必要；

(c) 于大会或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出建议时，随时对重要的立法决定的执行情况进行审查和评价，以便确定整个联合国系统在各立法机构指定的某些优先领域内作出的协调努力所达到的程度。委员会应独立地并和行政协调委员会协商进行这项工作，并应把审查的结果报告请它进行这项工作的立法机构；

(d) 委员会应研究行政协调委员会的报告、联合国各机关的有关报告、各专门机构和国际原子能机构的年度报告及其他有关文件。

B. 委员会与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及联合检查组的关系

4. 委员会应与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建立有效的合作。

5. 联合检查组的成员可以自由参加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的会议，并应订定办法，按期共同协商。联合检查组应把它认为在委员会职责范围内的任何重要问题，提请委员会注意。

6. 联合检查组关于联合国系统在经济、社会和人权方面的方案的报告，包括涉及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和联合国训练研究所的报告，应由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审查并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大会提交有关的报告。委员会在进行审查时，应考虑到秘书长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对这些报告所表示的意见。

C. 委员会的成员、组成和会议时地分配办法

7. 委员会由 21 名成员组成，成员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名，由大会按照下述公平地域分配原则选出，任期三年：

自非洲国家中选出五国；

自亚洲国家中选出四国；

自拉丁美洲国家中选出四国；

自东欧社会主义国家中选出三国；

自西欧及其他国家中选出五国。

8. 委员会将于计划年度内开会六个星期，在预算年度内开会四个星期。

决 定

144(LX). 自然资源委员会 第一届特别会议的报告

一九七六年四月二十三日，理事会第一九九〇次全体会议注意到自然资源委员会第一届特别会议的报告^①和其中载列的委员会的决定。

153(LX). 关于今后审议理事会工作 合理化问题的安排

一九七六年五月十四日，理事会第二〇〇五次全体会议决定：

(a) 注意到在第六十届会议的议程项目5《联合国系统经济和社会部门的改组》下提出的文件^②，并把它们转送改组联合国系统经济和社会部门特设委员会；

(b) 在第六十一届会议第二期会议上，参照它审议改组联合国系统经济和社会部门特设委员会的报告的情况，审查大会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七日第3341(XXIX)号决议所要求的关于理事会工作合理化问题的报告的内容；

(c) 参照改组联合国系统经济和社会部门特设委员会的结论和建议以及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的审议经过，在一九七七年内尽早审查：

(一) 联合国同各专门机构和原子能机构的协定；

(二) 理事会附属机构的职权范围，包括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的任务；^③

(d) 在一九七七年的组织会议上，审查其各职

^①《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一届会议，补编第4号》(E/5778和E/5778/Add.1)。

^②E/5453/Rev.1和Rev.1/Add.1, E/5476和Add.1-3, Add.3/Corr.1和Add.4-13, E/5524和Add.1-4, Add.4/Corr.1和Add.5, E/5633, E/5753, 附件: E/5792, E/NGO/43, E/NGO/45和Add.1。

^③见上面理事会第2008(LX)号决议。

司委员会的议事规则，以使这些议事规则符合订正的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议事规则^④，并为此目的，请秘书处编制各该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订正草案案文；

(e) 根据一九七六年一月十五日第137(ORG-76)号决定，在理事会每个附属机构每届会议的第一次会议上，应由主席提出并由有关附属机构决定需要简要记录的有限数目的实质性项目。

154(LX). 非政府组织委员会的报告

1. 一九七六年五月十四日，理事会第二〇〇五次全体会议决定将下列非政府组织从列名名册改为第二类：拉丁美洲政府石油公司互助组织(拉美石油互助组织)。

2. 理事会会在同一次会议上决定：

(a) 核准下列组织关于取得协商地位的申请：

第 二 类

伊比利亚和美洲航空和空间法及商业航空研究所

名 册

欧洲建筑工程设备委员会

欧洲集装箱制造商委员会

世界信用合作社协进会

世界发展运动

(b) 此时暂不授予国际青年联盟(青联)以协商地位。

155(LX). 审查会议日历

一九七六年五月十四日，理事会第二〇〇五次全体会议决定：

(a) 理事会第六十一届会议于一九七六年六月三十日在阿比让召开；

^④E/5715。

(b)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与行政协调委员会的联席会议于一九七六年十月十九日在总部举行;⁴⁵

(c) 授权跨国公司委员会于一九七六年六月的下半月内在纽约总部举行第二届第二期会议,以便审议秘书长根据理事会一九七四年十二月五日第 1913 (LVII)号决议第 1 段(d)分段规定提名的协助该委员会的十二至十五名人士。

任期于十二月三十一日届满

156(LX). 理事会第六十一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和工作安排

一九七六年五月十四日,理事会第二〇〇五次全体会议决定:

(a) 通过第六十一届会议的临时议程草案,⁴⁶列入一个题为《对莫桑比克提供援助》的项目,由全体会议加以审议;

(b) 于第六十一届第二期会议审议题为《工业发展合作》、《联合国特别基金》和《与国际农业发展基金的关系》的项目;

(c) 通过关于在阿比让举行的第六十一届会议部分的安排和在日内瓦举行的会议部分的工作时间表⁴⁷。

阿根廷.....	1979
巴西.....	1980
加拿大.....	1977
捷克斯洛伐克.....	1979
法国.....	1980
加蓬.....	1977
加纳.....	1979
印度.....	1979
伊拉克.....	1979
爱尔兰.....	1979
日本.....	1980
肯尼亚.....	1979
马来西亚.....	1980
新西兰.....	1977
巴拿马.....	1980
罗马尼亚.....	1980
塞拉利昂.....	1977
瑞典.....	1980
突尼斯.....	1977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1979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1977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980
美利坚合众国.....	1977
委内瑞拉.....	1977

157(LX). 选举

1. 一九七六年五月十二日,理事会第二〇〇一次和第二〇〇二次全体会议举行了选举,以填补所属职司委员会中五个委员会内于一九七六年年底时产生的空缺。

统计委员会

下列八个会员国当选,任期四年:巴西、法国、日本、马来西亚、巴拿马、罗马尼亚、瑞典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⁴⁵E/L.1706。

⁴⁶E/L.1709。

⁴⁷见第六十一届会议附有说明的临时议程(E/5800)。

人口委员会

下列九个会员国当选,任期四年:巴西、多米尼加共和国、匈牙利、荷兰、挪威、卢旺达、西班牙、塞国和扎伊尔。

任期于十二月三十一日届满

巴西.....	1980
多米尼加共和国.....	1980
厄瓜多尔.....	1977
芬兰.....	1979
法国.....	1979
加纳.....	1979
匈牙利.....	1980

人口委员会(续)

	任期于十二月三十一日届满
印度	1977
印度尼西亚	1979
日本	1977
毛里塔尼亚	1977
墨西哥	1979
荷兰	1980
挪威	1980
巴拿马	1977
菲律宾	1979
卢旺达	1980
塞拉利昂	1979
西班牙	1980
泰国	1980
突尼斯	1977
乌干达	1979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1979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1977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977
美利坚合众国	1977
扎伊尔	1980

社会发展委员会(续)

	任期于十二月三十一日届满
几内亚	1980
匈牙利	1979
印度尼西亚	1979
伊拉克	1980
意大利	1980
日本	1978
莱索托	1979
马达加斯加	1980
马里	1978
墨西哥	1978
蒙古	1979
荷兰	1979
菲律宾	1980
波兰	1980
罗马尼亚	1978
塞拉利昂	1979
土耳其	1980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1979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978
美利坚合众国	1979
扎伊尔	1978

社会发展委员会

下列十个会员国当选，任期四年：**智利、丹麦、厄瓜多尔、几内亚、伊拉克、意大利、马达加斯加、菲律宾、波兰和土耳其。**

一九七七年成员国清单

	任期于十二月三十一日届满
智利	1980
哥斯达黎加	1978
塞浦路斯	1978
丹麦	1980
多米尼加共和国	1979
厄瓜多尔	1980
埃及	1978
芬兰	1978
法国	1979
加蓬	1978
格林纳达	1979

人权委员会

下列十一个会员国当选，任期三年：**奥地利、塞浦路斯、印度、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巴拿马、秘鲁、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瑞典、乌干达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一九七七年成员国清单

	任期于十二月三十一日届满
奥地利	1979
保加利亚	1978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1977
加拿大	1978
哥斯达黎加	1977
古巴	1978
塞浦路斯	1979
厄瓜多尔	1977
埃及	1977

人权委员会(续)

	任期于十二月三十一日届满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1977
印度	1979
伊朗	1977
意大利	1977
约旦	1978
莱索托	1978
阿拉伯利比亚共和国	1978
尼日利亚	1979
巴基斯坦	1979
巴拿马	1979
秘鲁	1979
卢旺达	1978
塞内加尔	1977
瑞典	1979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1979
土耳其	1978
乌干达	1979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1979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978
美利坚合众国	1977
上沃尔特	1977
乌拉圭	1978
南斯拉夫	1977

妇女地位委员会

下列十一个会员国当选，任期四年：**比利时、保加利亚、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印度、日本、阿拉伯利比亚共和国、马达加斯加、新西兰、尼日尔、秘鲁和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一九七七年成员国清单

	任期于十二月三十一日届满
比利时	1980
保加利亚	1980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1978
古巴	1979
丹麦	1979
多米尼加共和国	1978
埃塞俄比亚	1979

妇女地位委员会(续)

	任期于十二月三十一日届满
法国	1979
加蓬	1978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1979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1980
印度	1980
印度尼西亚	1978
伊朗	1979
日本	1980
阿拉伯利比亚共和国	1980
马达加斯加	1980
墨西哥	1979
新西兰	1980
尼日尔	1980
巴基斯坦	1979
秘鲁	1980
塞内加尔	1978
瑞典	1978
泰国	1978
多哥	1979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1980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1978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978
美利坚合众国	1978
委内瑞拉	1979
扎伊尔	1978

2. 一九七六年五月十二日和十三日，理事会第二〇〇一次、第二〇〇二次和第二〇〇三次全体会议举行了选举，填补下列各常设委员会内的空缺：方案和协调委员会、住房、造房和设计委员会、非政府组织委员会、自然资源委员会、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和跨国公司委员会。它还提名若干会员国，以便大会选为方案和协调委员会成员国。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⁴⁹

理事会选出**印度尼西亚**填补分配给亚洲国家的一名空缺，任期从当选之日开始，于一九七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届满。

⁴⁹委员会一九七六年的成员国清单，见理事会第95(LVIII)号决定。

根据理事会第 139(ORG-76)号决定内所制定的新程序,⁴⁹ 理事会提名列下七个会员国以备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选举,任期三年:阿根廷、哥伦比亚、法国、苏丹、乌干达、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

住房、造房和设计委员会

下列七个会员国当选,任期四年,从一九七七年一月一日开始:捷克斯洛伐克、萨尔瓦多、加纳、伊朗、葡萄牙、乌干达和美利坚合众国。

一九七七年成员国⁵⁰

	任期于十二月三十一日届满
巴西	1977
保加利亚	1977
布隆迪	1979
加拿大	1977
捷克斯洛伐克	1980
厄瓜多尔	1979
萨尔瓦多	1980
芬兰	1977
法国	1979
加蓬	1977
加纳	1980
希腊	1979
伊朗	1980
伊拉克	1977
日本	1979
摩洛哥	1977
葡萄牙	1980
泰国	1977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1979
乌干达	1980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1979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979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1979
美利坚合众国	1980
委内瑞拉	1977

⁴⁹ 并参看上面理事会第 208(LX)号决议。

⁵⁰ 理事会第二〇〇一次会议决定推迟到未来的一届会议从非洲国家选出一个成员国并从亚洲国家各选出一个成员国,任期各为四年,从一九七七年一月一日开始。

非政府组织委员会

理事会选出伊拉克填补分配给非洲和亚洲国家的一名空缺,任期从当选之日开始,于一九七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届满。⁵¹

自然资源委员会

下列二十四个国家当选,任期四年,从一九七七年一月一日开始:阿尔及利亚、孟加拉国、巴西、布隆迪、加拿大、中非共和国、哥伦比亚、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希腊、印度、牙买加、日本、马来西亚、墨西哥、巴拿马、巴拉圭、秘鲁、罗马尼亚、斯威士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委内瑞拉、扎伊尔和赞比亚。

一九七七年成员国清单⁵²

	任期于十二月三十一日届满
阿尔及利亚	1980
阿根廷	1978
澳大利亚	1978
孟加拉国	1980
巴西	1980
布隆迪	1980
加拿大	1980
中非共和国	1980
哥伦比亚	1980
埃及	1978
法国	1978
加蓬	1978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1978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1980
希腊	1980

⁵¹ 委员会前已当选、任期四年、于一九七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届满的成员国是:智利、古巴、捷克斯洛伐克、法国、加纳、日本、肯尼亚、荷兰、突尼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⁵² 理事会第二〇〇一次会议决定推迟到未来的一届会议进行下列选举:

(a) 从非洲国家中产生两个成员国和从亚洲国家中产生一个成员国,任期四年,从一九七七年一月一日开始;

(b) 从亚洲国家中产生一个成员国,任期从当选之日开始至一九七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届满。

自然资源委员会(续)

任期于十二月三十一日届满

冰岛	1978
印度	1980
印度尼西亚	1978
伊朗	1978
伊拉克	1978
意大利	1978
牙买加	1980
日本	1980
肯尼亚	1978
科威特	1978
马来西亚	1980
墨西哥	1980
荷兰	1978
尼日利亚	1978
挪威	1978
巴基斯坦	1978
巴拿马	1980
巴拉圭	1980
秘鲁	1980
波兰	1978
罗马尼亚	1980
苏丹	1978
斯威士兰	1980
瑞典	1978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1978
土耳其	1978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1978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1980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980
美利坚合众国	1978
上沃尔特	1978
委内瑞拉	1980
南斯拉夫	1978
扎伊尔	1980
赞比亚	1980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

下列十七个会员国当选，任期四年，从一九七七年一月一日开始：**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澳大利亚、比利时、古巴、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牙买加、日本、**

肯尼亚、马达加斯加、墨西哥、葡萄牙、塞内加尔、苏丹、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委内瑞拉和南斯拉夫。

理事会还选出**伊朗**填补分配给亚洲国家的一名空缺，任期从当选之日开始，于一九七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届满。

一九七七年成员国清单^④

任期于十二月三十一日届满

阿尔及利亚	1980
阿根廷	1980
澳大利亚	1980
奥地利	1979
比利时	1980
巴西	1978
保加利亚	1978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1978
加拿大	1979
中非共和国	1979
乍得	1978
古巴	1980
多米尼加共和国	1979
埃及	1979
法国	1978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1980
加纳	1979
希腊	1979
危地马拉	1978
印度	1978
印度尼西亚	1979
伊朗	1979
意大利	1978
牙买加	1980
日本	1980
约旦	1979

^④理事会第二〇〇一次会议决定推迟到未来的一届会议进行下列选举：

(a) 从非洲国家中产生一个成员国，任期四年，从一九七七年一月一日开始；

(b) 从亚洲国家中产生两个成员国，一国任期从当选之日开始，于一九七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届满；另一国任期从当选之日开始，于一九七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届满。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续)

	任期于十二月三十一日届满
肯尼亚	1980
马达加斯加	1980
毛里塔尼亚	1979
墨西哥	1980
蒙古	1979
摩洛哥	1979
荷兰	1979
尼日利亚	1978
巴基斯坦	1978
秘鲁	1978
菲律宾	1979
波兰	1978
葡萄牙	1980
罗马尼亚	1978
塞内加尔	1980
西班牙	1979
苏丹	1980
泰国	1979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1978
突尼斯	1978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1980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978
美利坚合众国	1978
委内瑞拉	1980
南斯拉夫	1980

跨国公司委员会

下列十六个会员国当选,任期三年,从一九七七年一月一日开始: **巴西、古巴、印度尼西亚、肯尼亚、科威特、马达加斯加、墨西哥、荷兰、巴拿马、瑞典、泰国、乌干达、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扎伊尔。**

一九七七年成员国清单

	任期于十二月三十一日届满
阿尔及利亚	1978
阿根廷	1977
澳大利亚	1977
孟加拉国	1977

跨国公司委员会(续)

	任期于十二月三十一日届满
巴西	1979
保加利亚	1977
加拿大	1978
哥伦比亚	1977
古巴	1979
民主也门	1977
厄瓜多尔	1977
法国	1977
加蓬	1978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1977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1977
几内亚	1977
印度	1978
印度尼西亚	1979
伊朗	1978
伊拉克	1978
意大利	1978
象牙海岸	1978
牙买加	1978
日本	1977
肯尼亚	1979
科威特	1979
马达加斯加	1979
墨西哥	1979
荷兰	1979
尼日利亚	1978
巴基斯坦	1978
巴拿马	1979
秘鲁	1978
菲律宾	1977
塞拉利昂	1977
西班牙	1978
瑞典	1979
泰国	1979
突尼斯	1977
乌干达	1979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1978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1979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979
美利坚合众国	1979

跨国公司委员会(续)

任期于十二月三十一日届满

委内瑞拉.....	1978
南斯拉夫.....	1978
扎伊尔.....	1979
赞比亚.....	1977

3. 一九七六年五月十二日和十三日, 理事会第二〇〇一次、第二〇〇二次和第二〇〇三次全体会议举行了关于下列各机构成员的选举: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局、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粮食援助政策和方案委员会和国际麻醉品管制局。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局

下列六个联合国会员国或专门机构或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成员国当选, 任期三年, 从一九七六年八月一日开始: 法国、意大利、摩洛哥、喀麦隆联合共和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一九七七年成员国清单

任期于七月三十一日届满

贝宁.....	1978
玻利维亚.....	1978
巴西.....	1979
保加利亚.....	1978
加拿大.....	1977
哥伦比亚.....	1977
古巴.....	1977
芬兰.....	1977
法国.....	1979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1977
几内亚.....	1978
印度.....	1977
印度尼西亚.....	1978
意大利.....	1979
日本.....	1979
摩洛哥.....	1979
荷兰.....	1978
巴基斯坦.....	1977
菲律宾.....	1978
波兰.....	1979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局(续)

任期于七月三十一日届满

瑞典.....	1978
瑞士.....	1978
泰国.....	1977
乌干达.....	1977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1979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978
喀麦隆联合共和国.....	1979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1979
美利坚合众国.....	1979
南斯拉夫.....	1977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

下列十六个联合国会员国或专门机构或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成员国当选, 任期三年, 从一九七七年一月一日开始: 澳大利亚、比利时、巴西、布隆迪、加拿大、刚果、法国、几内亚、科威特、马达加斯加、挪威、巴基斯坦、罗马尼亚、斯威士兰、瑞典和泰国。

一九七七年成员国清单

任期于十二月三十一日届满

阿根廷.....	1977
澳大利亚.....	1979
奥地利.....	1978
比利时.....	1979
贝宁.....	1977
巴西.....	1979
保加利亚.....	1977
布隆迪.....	1979
加拿大.....	1979
中国.....	1977
哥伦比亚.....	1978
刚果.....	1979
古巴.....	1978
丹麦.....	1978
芬兰.....	1977
法国.....	1979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1977
几内亚.....	1979
圭亚那.....	1977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续)

一九七七年成员国清单

	任期于十二月三十一日届满		任期于十二月三十一日届满
印度.....	1978	阿根廷.....	1979
印度尼西亚.....	1977	澳大利亚*	1977
伊朗.....	1978	比利时.....	1978
意大利.....	1978	巴西*	1978
日本.....	1978	加拿大*	1977
科威特.....	1979	刚果*	1978
马达加斯加.....	1979	丹麦.....	1978
马拉维.....	1977	埃塞俄比亚.....	1978
马里.....	1978	危地马拉.....	1979
马耳他.....	1977	匈牙利.....	1977
墨西哥.....	1978	印度*	1977
荷兰.....	1977	印度尼西亚*	1978
尼日尔.....	1977	爱尔兰.....	1979
挪威.....	1979	日本.....	1978
巴基斯坦.....	1979	毛里塔尼亚.....	1977
秘鲁.....	1977	荷兰*	1978
波兰.....	1977	巴基斯坦.....	1978
罗马尼亚.....	1979	菲律宾.....	1977
塞拉利昂.....	1978	沙特阿拉伯*	1977
斯里兰卡.....	1977	瑞典.....	1977
斯威士兰.....	1979	土耳其.....	1977
瑞典.....	1979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979
瑞士.....	1977	乌干达*	1978
泰国.....	1979	美利坚合众国*	1977
突尼斯.....	1978	扎伊尔.....	1979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1978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978		
美利坚合众国.....	1978		
也门.....	1978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

理事会选出管理局成员十三名，任期从一九七七年三月二日开始。按照修正一九六一年麻醉品单一公约的一九七二年议定书的第二十条过渡性规定，六名成员任期三年，七名成员任期五年。理事会抽签决定他们的任期。

*由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理事会选出的成员国。

④余下的五个席位将由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的理事会于一九七六年秋季会议选举填补。任满的成员国是：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尼加拉瓜、塞内加尔和斯威士兰。

粮食援助政策和方案委员会

下列五个联合国会员国或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的成员国当选，任期三年，从一九七七年一月一日开始：阿根廷、危地马拉、爱尔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扎伊尔。

理事会选出埃塞俄比亚填补分配给非洲国家的一名空缺，任期从当选之日开始，于一九七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届满。

成员名单

	任期于三月 一日届满
尼古拉·巴尔科夫(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1982
丹尼尔·博维特(意大利).....	1982
塔德乌什·赫鲁斯切尔(波兰).....	1982
拉蒙·德拉富恩特·穆尼斯(墨西哥).....	1980
赫尔穆特·埃尔哈特(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1980
迭哥·加尔塞斯-希拉尔多(哥伦比亚).....	1980
贝蒂·高夫(美利坚合众国).....	1982
许克吕·凯马克查兰(土耳其).....	1982
穆赫森·克舒克(突尼斯).....	1980
保罗·路透(法国).....	1982
艾哈迈德·萨迪克(埃及).....	1980
杰汉·萨勒(伊朗).....	1982
下村勉(日本).....	1980

4. 一九七六年五月十二日, 理事会第二〇〇一次全体会议决定推迟到未来的一届会议进行下列选举:

(a) 审查和评价委员会的五个成员国:

(一) 从非洲国家中产生一个成员国和从亚洲国家中产生两个成员国, 任期从当选之日开始, 于一九七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届满;

(二) 从亚洲国家中产生两个成员国, 任期从当选之日开始, 于一九七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届满;

(b) 联合国特别基金理事会的一个成员国, 从西欧和其他国家中产生, 任期从当选之日开始, 于一九七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届满。^⑤

^⑤参看理事会第143(ORG-76)号决定。

据社会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和决定

决 议

1991(LX). 专设专家工作组 关于南部非洲的报告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注意到人权委员会的第8(XXXII)号决议^⑥和专设专家工作组关于南部非洲的临时报告,^⑦

忆及《世界人权宣言》、^⑧《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⑨以及各种有关人权的国际文书的规定,

深信迫切需要各国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

^⑥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 第六十届会议, 补编第3号》(E/5768), 第二十章。

^⑦E/CN.4/1187。

^⑧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十日大会第217A(III)号决议。

^⑨一九六六年十二月十六日大会第2200A(XXI)号决议。

认识到种族歧视和种族隔离政策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的事实,

1. 对专设专家工作组所提临时报告表示完全满意, 并请该工作组继续进行它的工作;

2. 为南部非洲的局势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严重威胁, 向大会表示深切忧虑;

3. 呼吁所有国家对各国际组织所采取的向种族歧视和种族隔离进行战斗的措施提供合作;

4. 请各会员国批准《禁止和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⑩

5. 请秘书长将专设专家工作组的报告分送联合国系统内各主管机关。

一九七六年五月十二日
第二〇〇二次全体会议

^⑩一九七三年十一月三十日大会第3068(XXVIII)号决议。

1992(LX). 人权委员会的工作方法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考虑到必须加强联合国在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作用和付托给人权委员会的关于切实体现人权的自由的任务,

审议了该委员会的要求,即授权该委员会第三十二届会议当选的主席团成员在第三十三届会议开幕之前举行为期三天的会议,^①

注意到该委员会在审议议程上的所有项目时遇到许多困难,并在努力改善它的工作方法,

1. 促请人权委员会继续努力以促进和鼓励对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

2. 作为一项临时措施,授权该委员会第三十二届会议当选的主席团成员在第三十三届会议开会之前举行为期三天的会议,考虑各种有助于使该委员会能够尽力执行其职责的方法,并须考虑到下列各个方面:

(a) 在关于人权方面制订一项适当和平衡的长期工作方案,但是要在每一届会议优先审议据指控的人权受到严重侵害的具体情况;

(b) 通过项目的分类和各届会议的预先计划达到工作的合理化;

(c) 利用会期工作小组和非正式协商。

一九七六年五月十二日
第二〇〇二次全体会议

1993(LX). 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者的人权问题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念及《世界人权宣言》第三、第五和第九条^②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六、第七、第九和第十条,^③

^①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届会议,补编第3号》(E/5768),第二十章,第7(XXXII)号决议,第1段。

^②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十日大会第217A(III)号决议。

^③一九六六年十二月十六日大会第2200A(XXI)号决议。

欢迎大会在一九七五年十二月九日第3452(XXX)号决议中一致通过《保护所有人不受酷刑及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宣言》,

注意到人权委员会第10(XXXII)号决议,^④其中请防止歧视和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按照大会第3453(XXX)号决议:

(a) 在依据小组委员会第7(XXVII)号和第4(XVIII)号决议审议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者的人权问题时,亦以《保护所有人不受酷刑及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宣言》为工作的准则,

(b) 在其第二十九届会议,根据《人人有不受任意逮捕、拘留和放逐的权利的研究》,^⑤及其中所载不受任意逮捕和拘留的自由的原则草案,和其他有关资料,拟订关于保护所有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者的一套原则,

忆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五七年七月三十一日的第663C(XXIV)号决议核准第一届联合国防止犯罪及罪犯待遇会议所通过的《囚犯处遇最低限度准则》,^⑥

1. 要求所有政府充分遵守和执行大会在第3452(XXX)号决议中所通过的《保护所有人不受酷刑及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宣言》;

2. 请各国政府、各专门机构、各区域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同防止歧视和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合作,执行它关于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者的人权问题的第7(XXVII)号和第4(XXVIII)号决议;

3. 促请防止歧视和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充分注意人权委员会第10(XXXII)号决议所付托给它的任务,并拟订一套原则,以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

4. 重申大会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四日第3144B(XXVIII)号决议中的下列建议:各会员国应作出一

^④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届会议,补编第3号》(E/5768),第二十章。

^⑤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65.XIV.2。

^⑥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1956.IV.4。

切可能的努力,在办理监狱和感化机构时执行《囚犯处遇最低限度准则》,并在拟订国家法律时,计及这些《准则》;

5. 决定对于任何国家内法律、公约、条例或习惯所确认的或现存的任何基本人权,均不得借口《囚犯处遇最低限度准则》未予承认或未充分承认,而加以限制或削减;

6. 请犯罪预防和控制委员会在第四届会议上研究《囚犯处遇最低限度准则》的适用范围,拟订一套执行这些准则的程序,并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7. 请秘书长将本决议提请联合国各会员国政府注意。

一九七六年五月十二日
第二〇〇二次全体会议

1994(LX). 智利境内人权的保护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意识到其根据《联合国宪章》规定促进人权的责任,

注意到作为理事会负责这些职务的机构的人权委员会已屡次作出努力以图恢复智利境内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回顾大会一九七五年十二月九日第3452(XXX)号决议,其中大会一致通过了《保护人人不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宣言》,

又回顾大会一九七四年十一月六日第3219(XXIX)号决议,其中大会对于继续据报智利境内不断公然侵犯基本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情况表示深切关怀,并且促请智利当局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恢复和保障这些权利和自由,

注意到大会一九七五年十二月九日第3448(XXX)号决议,其中除其他事项外,大会对于智利当局不顾

其先前的庄严保证而拒不允许根据人权委员会第8(XXXI)号决议设立的智利境内人权情况特设工作小组前往该国访问一事表示遗憾,并促请智利当局履行其先前的保证,

又注意到根据人权委员会第8(XXXI)号决议设立的特设工作小组提出的报告^①以及人权委员会第三十二届会议对该报告的审议经过,^②

注意到智利政府对于人权委员会主席在一九七四年和一九七六年提出释放尚在拘禁中的人士的要求和不可对这些人士在追溯基础上采取任何措施或加以检举的要求,至今尚无答复,

深切关怀各辅助机构务必充分尽到受托的责任,

1. 赞同人权委员会的第3(XXXII)号决议^③以及其中对于在大会第3448(XXX)号决议通过后不久,按照根据人权委员会第8(XXXI)号决议设立的特设工作小组报告而进一步证实确曾在智利境内发生的,以及根据现有的证据仍在智利境内继续发生的,公然不断侵犯人权,包括一些惯常的作法,即:严刑拷问、残酷的、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武断的拘捕、羁押和放逐,表示深切的悲痛;

2. 要求根据人权委员会第8(XXXI)号决议设立的特设工作小组,在执行人权委员会第3(XXXII)号决议和大会第3448(XXX)号决议的规定任务的同时,查明智利当局于执行第3448(XXX)号决议而采取任何措施时对恢复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可能发生的任何效果;

3. 再次吁请智利当局遵照人权委员会所提出的关于恢复基本人权和基本自由的要求和意见,并作出委员会所要求的保证。

一九七六年五月十二日
第二〇〇二次全体会议

^①A/10285和E/CN.4/1188.

^②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届会议,补编第3号》(E/5768),第六章。

^③同上,第二十章。

1995(LX). 人权委员会的报告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注意到人权委员会第三十二届会议的报告,^①并赞扬其对促进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的贡献。

一九七六年五月十二日
第二〇〇二次全体会议

1996(LX). 关于莱索托境内 侵犯工会权利的指控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其一九七二年六月二日所作决定,理事会在
这个决定里,将一些有关莱索托境内侵犯工会权利的
指控发交国际劳工组织的结社自由调查及和解委员
会,

赞赏地收到上述委员会关于此事的报告,^②

1. 注意到结社自由调查及和解委员会的建议,
特别是该委员会的报告第126、127、130、131、133、
134、135各段内的建议,请莱索托政府对这些建议的
执行给予有利的考虑;

2. 请莱索托政府将为了执行上述建议所采取
的任何措施通知秘书长;

3. 请秘书长将莱索托政府依照上述第2段送
来的任何通知,转交国际劳工局局长,以便供国际劳
工组织理事院参考。

一九七六年五月十二日
第二〇〇二次全体会议

1997(LX). 关于南非境内 侵犯工会权利的指控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其一九七五年五月六日第84(LVIII)号决定,

^①同上,《补编第3号》(E/5768)。

^②GB.197/3/5。

根据这项决定,它把关于南非境内侵犯工会权利的一
些指控传达给人权委员会特设专家工作小组,

赞赏地收到特设专家工作小组关于这事的报
告,^③

1. 对南非境内镇压非洲工人及其工会表示极大
愤慨;

2. 要求立即释放目前遭受监禁或拘留的所有工
会会员,并立即承认和恢复一切工会权利;

3. 请特设专家工作小组就此问题继续加以研究
并在其认为适当的时候向人权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
事会提出报告。

一九七六年五月十二日
第二〇〇二次全体会议

1998(LX). 提高妇女地位 国际研究训练所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国际妇女年世界会议若干决议^④以及《实施
国际妇女年目标的行动计划》^⑤中所表示关于研究和
训练的需要,

又回顾大会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五日第3520
(XXX)号决议,

注意到秘书长根据成立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
练所专家小组的建议所提出的报告,^⑥

1. 欢迎成立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专家
小组的建议;^⑦

2. 决定如果拨有必要的经费,在不迟于一九七
七年成立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作为联合国

^③E/5767。

^④见E/CONF.66/34(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E.76.IV.1),第三章。

^⑤同上,第二章,A节。

^⑥E/5772。

^⑦同上,第4-23段。

赞助下的一个自主机构，其经费以自愿捐款方式筹供；

3. **又决定**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的下列业务方针：

(a) 研究训练所应同联合国系统内所有有关组织，包括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世界卫生组织，国际劳工组织，联合国训练研究所，联合国大学，联合国社会发展研究所以及其具有类似目标的各国家、各区域中心和机构密切合作；

(b) 研究训练所应充分考虑到上述机构的活动作为其工作的投入，并协调彼此的活动；

(c) 研究训练所应特别注意使它的活动符合发展中国家妇女的需要并帮助她们参与发展进程；

(d) 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将和妇女地位委员会保持密切合作；

4. **进一步决定**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应分几个阶段发展它的活动，开始时以着手收集已有的关于正在进行中的研究及训练需要的资料为基础；

5. 为了尽快成立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请秘书长：

(a) 制订一个时间表，为成立研究训练所着手采取其他一切必要的行政步骤，如果可能，在一九七七年成立，其费用可暂时在“联合国妇女十年自愿基金”项下支付；

(b) 指派工作人员，为成立研究训练所进行实质性筹备工作，调查联合国各组织和其他国际、区域和国家机构所编制的现有数据和资料；

(c) 向会员国、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技术援助方案、各专门机构以及慈善机构、学术机构、个人和其他可能来源，积极寻求财政和技术支援；

6. **赞赏地注意到**伊朗政府愿意担任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东道国的表示；

7. 请秘书长继续寻找设置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的最适当地点，要考虑到交通、有无适当的房舍设备、可以支持它的机构以及工作人员和其他服务等，并就成立研究训练所一事所获得的进展向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一九七六年五月十二日
第二〇〇二次全体会议

1999(LX). 一九八〇年联合国 妇女十年世界会议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注意到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五日大会第3520(XXX)号决议，其中大会除别的以外，决定在联合国妇女十年的中期召开一次世界会议，以审查和评价在执行国际妇女年各项目标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回顾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二日大会第3490(XXX)号决议，其中认识到对实现国际妇女年世界会议所通过的《世界行动计划》²⁷各项目标的进展进行全面的、彻底的审查和评价对该计划的成功执行至关重要，

1. 请妇女地位委员会在其第二十六届会议审议一九八〇年联合国妇女十年世界会议筹备工作的各个方面，包括其议程在内；

2. 请秘书长将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二十六届会议报告中的有关部分转交审查和评价委员会；

3. **决定**在其第六十四届会议上，根据妇女地位委员会与审查和评价委员会的讨论结果，审议世界会议的筹备工作。

一九七六年五月十二日
第二〇〇二次全体会议

²⁷E/CONF. 66/34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6.IV.1)，第二章，A节。

2000(LX). 国际麻醉品 管制局的报告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听取了国际麻醉品管制局主席的说明，^⑧

回顾它一九七五年五月六日第1931(LVIII)号决议，

1. 注意到一九七五年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对国际麻醉品管制作出的贡献；

2. 赞许该局一九七五年内容充实和引证丰富的报告；^⑨

3. 要求所有会员国对该局的工作予以迫切和认真的注意。

一九七六年五月十二日
第二〇〇二次全体会议

2001(LX). 麻醉药品委员会 会议的周期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它一九七三年五月十八日关于理事会工作的合理化的第1768(LIV)号决议第16段(b)分段，其中决定除理事会另有决定外，理事会的附属机构，专家机构或咨询机构每两年开会一次，

考虑到理事会一九七三年五月十八日第1778(LIV)号决议和一九七四年五月十五日第1848(LVI)号决议中，鉴于滥用药品的严重问题需要麻醉药品委员会维持警惕，授权该委员会在一九七四年和一九七六年分别举行为期两周的特别会议，这样，由麻醉药品委员会在必要时召开特别会议，可以使每两年开会一次的原则，以及该委员会举行更多次会议的需要都得到承认，

念及它在一九七五年七月三十一日第124(LIX)号决定中促请麻醉药品委员会第四届特别会议注意政

^⑧见E/AC.7/SR.782。

^⑨E/INCB/29(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6.XI.2)。

策和方案协调委员会就该委员会会议周期所作的讨论，并念及该委员会第四届特别会议所作的审议和结论，^⑩

承认由于麻醉药品和精神调理物质的滥用问题的严重性，绝对需要麻醉药品委员会经常保持警惕，

考虑到：

(a) 自一九四六年设立以来，麻醉药品委员会在一九四六年至一九七六年期间，除了一九六七年和一九七二年以外，经常每年开会一次，

(b) 根据关于麻醉药品的国际条约、特别是一九七二年修正一九六一年麻醉药品单一公约^⑪的议定书^⑫生效以后所规定的法定职务，根据理事会与大会通过的许多决议的规定，以及在联合国毒品滥用管制基金所资助而由麻醉药品委员会给予政策指导的各项业务活动领域内，麻醉药品委员会所负担的工作，在过去许多年来，显著增加，

(c) 一九七一年《精神调理物质公约》^⑬不久生效后，会使该委员会的工作更为增加，把一切精神调理物质置于国际管制之下，势必扩大该委员会的权能、责任和行动，并必须通过该委员会，才能在国际一级上得到适当的执行，

(d) 在这个领域内的各种发展逐年加快并迅速改变，特别是药品的滥用和非法买卖方式不断改变，该委员会每年需要获得充足的时间，以便在这个扩大的国际药品管制的领域内适当而有效地履行其职务，

1. 决定维持麻醉药品委员会每两年开会一次的原则，如果一九七一年《精神调理物质公约》已经生效，下届会议应于一九七七年在日内瓦举行，会期特准为三个星期。

^⑩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届会议，补编第4号》(E/5771)，第306-318段。

^⑪联合国，《条约汇编》，第520卷，第7515号，第151页。

^⑫见《联合国审议修正一九六一年麻醉药品单一公约会议正式记录》，第一卷(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3.XI.7)，第三部分。

^⑬见《联合国制定精神调理物质议定书会议正式记录》，第一卷(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3.XI.3)，第四部分。

2. 又决定现有情况证明麻醉药品委员会应在一九七八年举行一届特别会议。

一九七六年五月十二日
第二〇〇二次全体会议

2002(LX). 与非法买卖麻醉品 有关的财务交易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经一九七二年《议定书》^④第十三和十四条修正的一九六一年《麻醉药品单一公约》^⑤第四、三十五和三十六条,特别是第三十六条,第2款,(a)项,第(二)目,

念及极需采取一切可用方法改进国际合作,以消除药品的非法买卖和滥用,

意识到这种非法买卖需要大笔款项,涉及数目庞大的财务交易,并且,非法买卖组织的首领虽然并不参与违禁药品的实际运输,但可能参与这种交易,

深信有关当局如密切注意涉嫌从事非法贩卖药品的人员的财务交易,可能有助于把买卖药品的主犯逮捕并判罪,

1. 促请尚未采取这种行动的各国政府制定必要法律,规定故意提供资金帮助进行一九六一年《麻醉药品单一公约》第三十六条第1款所述的罪行,不论采用任何方式,都是应受惩罚的罪行,并彼此合作交换情报,以便查出哪些买卖药品的人犯有此种罪行;

2. 请秘书长提请各国政府注意本决议。

一九七六年五月十二日
第二〇〇二次全体会议

2003(LX). 麻醉药品委员会的报告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注意到麻醉药品委员会第四届特别会议的报告,^⑥但与该报告第319至323段有关事项,不得妨碍

^④《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届会议,补编第4号》(E/5771)。

大会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六日第3529(XXX)号决议的执行。

一九七六年五月十二日
第二〇〇二次全体会议

2004(LX). 联合国管制滥用 麻醉药品基金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业经大会一九七五年十二月九日第3446(XXX)号决议赞同的理事会一九七五年五月六日第一九三七(LVIII)号决议,理事会在该决议中呼吁各国政府向联合国管制滥用麻醉药品基金提供慷慨和持续的捐款,

意识到尽管这些决议呼吁各国政府向基金提供慷慨和持续的捐款,然而基金的财政资源仍然不足以使它扩展其活动并向有关的发展中国家提供更多的援助以开展它们各自的药品管制方案,特别是有些国家的这种方案要求得进一步的成功,有赖于扩大这类援助,以取得最大的成果,

1. 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管制滥用麻醉药品基金在各国政府和各有关国际组织的合作下开展了一系列的活动,^⑦通过加强各国的药品管制方案,有助于大大加强国际努力以减少药品的滥用和非法买卖;

2. 表示感谢若干有关的发展中国家的政府目前的努力,这些政府在该基金的援助下,展开了有效方案,以求进一步加强各种措施,来减少药品的非法买卖,并已产生令人鼓舞的后果;

3. 关切地注意到许多国家要求向它们各自的药品管制方案提供更多的援助,但因该基金财政资源不足,不能满足这种要求;

4. 重申它以前历次关于向基金提供更多的慷慨和持续捐款的呼吁;

^⑦同上,第六章。

5. 希望各国政府积极地和慷慨地尽早响应已经由理事会本身和大会提出的呼吁。

一九七六年五月十二日
第二〇〇二次全体会议

2005(LX). 联合国妇女十年自愿基金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五日第 3520 (XXX)号决议,其中大会宣布一九七六至一九八五年期间为‘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

“又回顾其第三十届会议的决定: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一九七四年五月十六日第 1850 (LVI)号决议中规定设立的国际妇女年自愿捐助基金的期限加以延长,以便包括‘妇女十年’的期间,^⑧

“意识到有些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为提高妇女地位和执行国际妇女年世界会议所通过的《实施国际妇女年目标的世界行动计划》^⑨的各项国家计划和方案的财力有限,

“认识到必须继续对这些方案提供财政上和技术上的支持,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妇女十年自愿基金的报告,^⑩

“1. 通过下列关于联合国妇女十年自愿基金管理的准则和提议:

“(a) 准则:

^⑧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届会议,全体会议》,第二四四一次会议。

^⑨E/CONF. 66/34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6.IV.1),第二章,A节。

^⑩E/5773。

“基金的资源应该用来补助旨在实现‘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目标的下列领域内的活动,要以优先地位给予发展中国家中最不发达的、内陆的和岛屿的国家各项有关方案和计划项目:

“(一) 技术合作活动;

“(二) 研订和(或)加强区域性与国际性方案;

“(三) 研订和执行组织间联合方案;

“(四) 有关上列(一)、(二)、(三)各项的研究以及资料的收集和分析;

“(五) 通讯支援和旨在促进‘妇女十年’目标的新闻活动,特别是在上列第(一)、(二)、(三)各项下进行的活动;

“(六) 在选定计划项目和方案时,应特别考虑到有益于农村妇女、城市地区贫穷妇女和其他处于低微地位特别是不利地位的妇女的计划项目和方案;

“(b) 基金的管理:

“大会认可本决议附件所载关于今后基金管理办法的提议;

“2. 请秘书长就为技术合作工作运用基金的问题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进行协商;

“3. 请大会主席在适当顾及区域分配的原则下,选择五个会员国,首先以三年为期,由这些会员国各任命代表一人参加一个协商委员会,以便就上述第1段内的准则如何适用于基金的运用方面向秘书长提出咨询意见;

“4. 请秘书长就基金的管理情况每年向大会提出报告。”

一九七六年五月十二日
第二〇〇二次全体会议

“附 件

“秘书长应按照下面的安排来管理‘联合国妇女十年自愿基金’：

“(a) 劝募和领谢认捐款项以及捐款的收集；

“(一) 财务主任在同主管经济和社会事务部的副秘书长和主管社会发展和人道事务助理秘书长协商下，应决定劝募对本基金自愿捐款的责任和方法；

“(二) 有意向基金提供自愿捐款的可能捐助者应向秘书长提出书面提议。请求接受书内应载列一切有关资料，包括拟捐的款额、货币种类和付款时间，也可以表明捐助的目的和指望联合国采取的行动；

“(三) 这个提议，除了别的以外，连同主管经济和社会事务部的副秘书长和主管社会发展和人道事务助理秘书长的评语应转交财务主任；财务主任应决定任何提议中的馈赠或捐款是否会直接或间接地增加本组织财政上的负担；在接受涉及这种负担的任何馈赠或捐款以前，财务主任应该通过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取得大会的同意；

“(四) 财务主任应该领谢一切认捐事项，并决定基金所收到的捐款应该存放的银行帐户；他应负责收集捐款，并就认捐款项的缴付采取后续行动；

“(五) 财务主任可以接受以任何国家货币捐给基金的款项。

“(b) 作业和控制：

“(一) 财务主任应该保证基金的作业和控制都符合财务条例和细则的规定；他可以把基金的作业和管理责任交给秘书长指定执行由基金资助的各项活动的各部厅首长；只有这样指定的官员才可授权执行基金资助的具体活动；

“(二) 依照由大会认可的基金支付标准，财务主任在同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协商后可以将基金的款项分配给某一专门机构或联合国的另一个机构，以便执行基金资助的项目；在这种情况下，可适用执行机构的行政程序，但以不违背财务主任所订定期报告的规定为限；在为技术合作活动支付款项之前，财务主任应同开发计划署署长协商；

“(三) 关于联合国所进行的活动，拨款申请应由经济和社会事务部检同财务主任可能要求的有关资料向财务主任提出；经审议后，预算司司长应就已收到的资金，核拨款项，充开支之用；财务主任应按照成规，指定基金核证人；

“(四) 财务主任应负责就有关基金的一切财务事项提出报告，并应就资产、负债、未发生支付责任基金余额、收入和支出发表季度报告表；

“(五) 基金帐目应由内部审计处和审计委员会依照财务条例和细则加以审查。

“(c) 报告：

“财务主任应编制年度报告，开列现有款项、认捐款项和已收到的付款，以及基金项下所作支出，提交大会，并适当地提交妇女地位委员会。”

决 定

145(LX). 对据报道的智利境内侵害人权情事的研究，特别注意酷刑及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一九七六年五月十二日，理事会第二〇〇二次全体会议决定；

(a) 核可人权委员会第3(XXXII)号决议中的决定，^⑨即响应大会第3448(XXX)号决议的要求在委员会决议规定的范围内，延长智利境内人权情况特设工作小组的任期；

^⑨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届会议，补编第3号》(E/5768)，第二十章。

(b) 请大会作出安排,为执行该项决议提供充分的人力和财力。

146(LX). 人权委员会的长期工作方案

一九七六年五月十二日,理事会第二〇〇二次全体会议赞同人权委员会在第7(XXXII)号决议第1、2、3段内的建议,⁹⁰因此决定:

(a) 授权委员会第三十二届会议选出的主席团成员在距第三十三届会议开幕至少三天前举行筹备性会议;

(b) 请大会使秘书长能继续举办全球性和地区性的人权讨论会;

(c) 请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分析《一九七六-一九七九中期计划》⁹¹和《提议的一九七六-一九七七两年期方案预算》⁹²所载的人权方面的方案,以确定这个方案的编制和按这两个文件所述分配给这个方案的资源能够有效地达成联合国在这领域活动的目的和目标的程度。

147(LX). 按照人权委员会第8(XXIII)号决议和理事会第1235(XLII)号和1503(XLVIII)号决议规定,对显示出人权一贯受到严重侵害的情况进行研究

一九七六年五月十二日,理事会第二〇〇二次全体会议核可人权委员会的决定,⁹³即设立一个由五名委员组成的工作组,在距委员会第三十三届会议开幕一个星期前集会,审查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人小组委员会第二十九届会议按照理事会一九七〇年五月二十

七日第1503(XLVIII)号决议可能向人权委员会提出的特殊情况。

148(LX). 与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人小组委员会合作,研究确保执行联合国有关种族隔离、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决议的方法和途径

一九七六年五月十二日,理事会第二〇〇二次全体会议注意到人权委员会第9(XXXII)号决议里的建议,⁹⁴即应使人权委员会能参加关于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世界大会的筹备工作。

149(LX). 人权委员会关于按照委员会第8(XXIII)号决议和理事会第1235(XLII)和1503(XLVIII)号决议规定对显示出人权一贯受到严重侵害的情况进行研究的决定:委员会第三十一届会议设立的工作组的报告

一九七六年五月十二日,理事会第二〇〇二次全体会议决定:

(a) 核可人权委员会的决定,⁹⁵把委员会根据理事会一九七〇年五月二十七日第1503(XLVIII)号决议审议的一些机密文件发给智利境内人权情况特设工作小组去审议;

(b) 把委员会也根据理事会第1503(XLVIII)号决议审议的一些其他机密文件发交给以色列侵害占领领土内居民人权措施特别调查委员会去审议。

⁹⁰《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届会议,补编第6A号》(A/10006/Add.1)。

⁹¹同上,《补编第6号》(A/10006)。

⁹²《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届会议,补编第3号》(E/5768),第二十章,B节,第6(a)号决定。

⁹³同上,第二十章,A节。

⁹⁴同上,《补编第3号》(E/5768),第146段。

150(LX). 关于巴哈马境内 侵犯工会权利的指控

一九七六年五月十二日，理事会第二〇〇二次全体会议，回顾一九七五年五月六日的第85(LVII)号决定，决定：

(a) 推迟到第六十二届会议审议一九七四年九月二十一日巴哈马工人理事会和工程燃料、保养及附属行业工人联合会(工程业和普通行业工人联合会)递来的指控巴哈马境内工会权利受到侵犯的来文；^⑤

(b) 要求秘书长向提出指控的工会询问它们是否愿意依照巴哈马政府的要求详述其指控的性质，或愿撤回其指控。

151(LX). 住房、造房和设计委员会 第九届会议的报告

一九七六年五月十二日，理事会第二〇〇二次全体会议决定：

^⑤E/5645。

(a) 注意到住房、造房和设计委员会第九届会议的报告；^⑥

(b) 请秘书长将该委员会的报告检送给定于一九七六年五月三十一日至六月十一日在温哥华召开的联合国生境-人类住区会议，供其审议；

(c) 在其第六十一届会议参照联合国生境-人类住区会议的建议，审查该委员会报告第一章内所载的决议草案和建议。

152(LX). 关于国际麻醉药品 管制工作的资料

一九七六年五月十二日，理事会第二〇〇二次全体会议，回顾它一九七五年五月六日的第1935(LVIII)号决议，敦促麻醉药品委员会在其第二十七届会议的报告中扩大提出有关国际麻醉药品管制机构的资料，并向理事会提出关于如何使这种管制工作合理化的提议。

^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届会议，补编第2号》(E/5758)。



决议和决定一览表

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决议和决定是各别编号的。本表开列理事会一九七六年组织会议和第六十届会议通过的一切决议和决定。

决 议

决议编号	标 题	议程项目	通过日期	页次
1982(LX)	参加联合国水会议·····	13	一九七六年四月十九日	7
1983(LX)	联合国水会议的筹备工作·····	13	一九七六年四月二十三日	7
1984(LX)	对危地马拉一九七六年二月四日地震后提供援助的措施·····	10	一九七六年五月六日	8
1985(LX)	在马达加斯加遭遇旋风和旱灾以后采取的措施·····	11	一九七六年五月六日	9
1986(LX)	对埃塞俄比亚遭受旱灾地区提供援助·····	2	一九七六年五月六日	10
1987(LX)	对莫桑比克提供援助·····	12	一九七六年五月十一日	10
1988(LX)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的施行程序·····	4	一九七六年五月十一日	11
1989(LX)	对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行动十年方案的执行·····	3	一九七六年五月十一日	12
1990(LX)	对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世界会议·····	3	一九七六年五月十一日	14
1991(LX)	专设专家工作组关于南部非洲的报告·····	7	一九七六年五月十二日	27
1992(LX)	人权委员会的工作方法·····	7	一九七六年五月十二日	28
1993(LX)	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者的人权问题·····	7	一九七六年五月十二日	28
1994(LX)	智利境内人权的保护·····	7	一九七六年五月十二日	29
1995(LX)	人权委员会的报告·····	7	一九七六年五月十二日	30
1996(LX)	关于莱索托境内侵犯工会权利的指控·····	7	一九七六年五月十二日	30
1997(LX)	关于南非境内侵犯工会权利的指控·····	7	一九七六年五月十二日	30
1998(LX)	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	9	一九七六年五月十二日	30
1999(LX)	一九八〇年联合国妇女十年世界会议·····	9	一九七六年五月十二日	31
2000(LX)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的报告·····	8	一九七六年五月十二日	32
2001(LX)	麻醉药品委员会会议的周期·····	8	一九七六年五月十二日	32
2002(LX)	与非法买卖麻醉品有关的财务交易·····	8	一九七六年五月十二日	33
2003(LX)	麻醉药品委员会的报告·····	8	一九七六年五月十二日	33
2004(LX)	联合国管制滥用麻醉药品基金·····	8	一九七六年五月十二日	33
2005(LX)	联合国妇女十年自愿基金·····	9	一九七六年五月十二日	34
2006(LX)	关于联合国同国际农业发展基金谈判一项协定的安排·····	—	一九七六年五月十三日	16
2007(LX)	秘书长关于《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之间的税务条约》专家小组第五次和第六次会议工作的进度报告·····	—	一九七六年五月十三日	16
2008(LX)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的职权范围·····	5	一九七六年五月十四日	16

决 定

决定编号	标 题	议程项目	通过日期	页次
137(ORG-76)	理事会一九七六年基本工作方案.....	4*	一九七六年一月十五日	1
138(ORG-76)	根据一九七二年修正一九六一年麻醉品单一公约的议定书所载修正案设立的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开始执行职务的日期以及麻管局成员选举的程序.....	5*	一九七六年一月十五日	3
139(ORG-76)	处理方案和预算的编制、审查和核定工作的政府间机构和专家机构.....	3*	一九七六年一月十五日	3
140(ORG-76)	关于理事会第六十一届会议以及方案和协调委员会与行政协调委员会联席会议的安排.....	3*	一九七六年一月十五日	4
141(ORG-76)	发展规划委员会第一工作组会议的推迟.....	3*	一九七六年一月十五日	4
142(ORG-76)	将题为《有关世界粮食贸易的问题》的报告转交世界粮食理事会.....	3*	一九七六年一月十五日	4
143(ORG-76)	理事会附属机构和有关机构成员的选举以及各职司委员会代表的认可.....	5*	一九七六年一月十五日	4
144(LX)	自然资源委员会第一届特别会议的报告.....	13	一九七六年四月二十三日	18
145(LX)	对据报道的智利境内侵害人权情事的研究, 特别注意酷刑及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7	一九七六年五月十二日	35
146(LX)	人权委员会的长期工作方案.....	7	一九七六年五月十二日	36
147(LX)	按照人权委员会第8(XXIII)号决议和理事会第1235(XLII)号和1503(XLVIII)号决议规定, 对显示出人权一贯受到严重侵害的情况进行研究.....	7	一九七六年五月十二日	36
148(LX)	与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人小组委员会合作, 研究确保执行联合国有关种族隔离、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决议的方法和途径.....	7	一九七六年五月十二日	36
149(LX)	人权委员会关于按照委员会第8(XXIII)号决议和理事会第1235(XLII)和1503(XLVIII)号决议规定对显示出人权一贯受到严重侵害的情况进行研究的决定: 委员会第三十一届会议设立的工作组的报告.....	7	一九七六年五月十二日	36
150(LX)	关于巴哈马境内侵犯工会权利的指控.....	7	一九七六年五月十二日	36
151(LX)	住房、造房和设计委员会第九届会议的报告.....	6	一九七六年五月十二日	37
152(LX)	关于国际麻醉药品管制工作的资料.....	8	一九七六年五月十二日	37
153(LX)	关于今后审议理事会工作合理化问题的安排.....	5	一九七六年五月十四日	18
154(LX)	非政府组织委员会的报告.....	1	一九七六年五月十四日	18
155(LX)	审查会议日历.....	1	一九七六年五月十四日	18
156(LX)	理事会第六十一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和工作安排.....	15	一九七六年五月十四日	19
157(LX)	选举.....	14	一九七六年五月十二日和十三日	19

*一九七六年组织会议议程。